

青年雜誌

目 要

- 五種憲法的精論..... 王寵惠
- 人類在宇宙中的地位(續)..... 朱君民
- 憲法之解釋..... 朱君民
- 建國大綱之研究..... 王清
- 與青年談就業..... 王敬堂
- 升學和營業..... 大諾
- 大戰中工業技術進展之一瞥..... 顧毓琇
- 談感情的力量..... 鍾毅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安微青年五卷五期合刊目錄

在宇宙中的地位 (續完)

思想

法下教育界之

業

工業技術發展之警

的力量

號召與感應

王寵惠

朱施民

張知本

史尙寬

楊玉清

趙迺傳

敬堂

大諾

火

顧毓琇

毅

柳

者

五權憲法的精義

王寵惠

一、緒言

五權憲法為我 總理所獨創，不獨在我國憲政史為然，即在全世界各國憲政史上亦為創制。在 總理遺教（以後簡稱遺教）內，可得而考者，五權憲法實首次公開揭示於前清光緒乙巳年（一九〇五年）會白述：

「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觀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余於是揭發平生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為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成」（總理全集——民智書局出版，以後簡稱全集——全集一第第九二〇頁。）

抑 總理主倡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實早在光緒乙巳年以前。民國十年十二月黃花崗烈士事略序內有言曰：「而余三十年前所主倡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諸先烈所不惜犧牲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全集第一集第一〇五頁）。以時推之，是 總理對於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在公開發表以前，業已思考有年，而非一時立異之主張也。

至關於五權憲法之遺教，原包括在國家建設一書內。惜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因陳炯明之叛變，悉被焚毀。因此祇有於遺教中各演講內求之，其主要者有三：即（一）民國十年七月間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之演講；（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在廣東省教育會之演講；及（三）民國十三年民權主義六講中關於五權憲法之

闡明。上述第一第二兩種遺教，其內容大致相同。此外 總理在他著作或演講中對於五權憲法雖多發揮，但除總綱大綱所載者外，其內容大概不出於上述一種遺教之範圍。 總理在日，本人對於五權憲法之問題，曾相與反覆討論，至再三。其時 總理尚未公開為有系統之說明，而在本人方面當時則有「不瞭解而瞭解」與「瞭解而不瞭解」之感想。信乎，知之維艱也。關於五權之創制，有兩大問題：一屬於特性，一屬於運用；前者為原則後者為施行。遺教中僅說明原則，至於施行，則無語及之。竊想 總理之言曰：「先須贊成原則，至於施行方面，儘可別想辦法；不應先從辦法上著想，然後贊成原則，所謂先須贊成其原則者，取其認定原則為一個創制，則至實行時，自可制定一種特別辦法，以符原則，若為詳細辦法所固，則對於原則必難瞭解」。此即知難行易學說之微意也。

一九〇六年 總理祝民報紀元節之演說辭，亦謂「五權分立不但但是各國制度上所未有，便是學說也不多见，可謂破天荒的政體。兄弟如今發明這基礎，至於那詳細的條理，完全的結果，要望大眾同志盡力研究，匡所不逮，以成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惟吾人欲研究「詳細的條理」必先澈底瞭解「基礎」之所在。請引一譬喻以明之，無線電之發明，其「基礎在於空閒傳電（即電浪）」；「其詳細的條理」即發電與收電機。電機之精粗各有不同，然空閒傳電之原理則一，若不明或不信此原理，則無線電機從何製造，循此以觀

，故必先瞭解及確信五權分立之原理，此後五權憲法乃可期成也。抑有進者，五權分立之精義，欲詳細說明之，殊非易事。總理亦嘗謂：「重把五權憲法詳細說明，我且用幾天工夫還是不夠，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並引「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之成語。主張側面研究，從正面研究較易瞭解余個人之經驗，從側面研究，固也，若能進一步研究，總理對於政治之基本觀念，則當更易為功。

二、總理對於政治之基本觀點

吾人於研究五權憲法之先，有一大前提必須顧及，此前提為何？依余個人之見解，五權憲法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基本大法，在全國遺教內，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率皆形影相隨；例如（一）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總理對內曰：「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二）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理演講內曰：「我們國民黨革命的道理，是要改革民國政治，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三）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凡此例示，不勝枚舉。一言以蔽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相為用，三民主義之實現，不賴於五權憲法之確立。三民主義尤其是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更有其息息相通之關係，故必須研究民權主義中其精華之意義，方能澈底瞭解五權憲法之精義。何謂五權憲法？一般言之，五權憲法之內容，包括行政權，立法權，考試權，司法權，監察權五種，此種列舉式之答復，固屬毫無意義。即使更進而詳細說明每種之職掌，不明其相互之關係，與其在整個政治機構中之位置，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與上述列舉式之答復，不過五步與百步之差耳。吾人欲確知五權憲法之精義，必須瞭解總理對於政治之偉大發明，其發明為何？即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已，茲依民權主義中之精義略述於左：

人民與政府之關係，有如工廠內之工程師與機器之關係，工程師應有「權」以管理機器，而機器應有「能」為其所為之工作；權之人民應有權力管制，政府，而政府應有權力治理國事也。人民之權力，名之曰「政權」政府之權力，名之曰「治權」，政是眾人之事，集合眾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集合管理眾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也可以說是「政府權」，換言之，政權為人民節制政府之權，治權為政府治事之權，「權」在人民，「能」在政府。必也兩者之界限分辦清楚，兩者之權限確保平衡，各得其所，各盡其責，夫然後國事之治理，始能發揮最大之效能，民權始能充分發展，而國家始得長治久安也。

由於政權之分別，則所謂民權者，並不同於代議政治間接民權，而係全民政治之直接民權。在通常代議政治，人民祇有選舉權，而總理主張人民除選舉權外，並應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依照建國大綱第九條之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此四種政權，有人民直接行使為基本之作用。前兩者屬於對人之權，為人民節制政府官廳之工具；後兩者屬於對事之權，為人民節制法律之工具。

以言對人，即選舉權與罷免權對持者也，前者具有積極之作用。為發動力；後兩者具有消極之作用為收動力。如果人民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則人民只能將民權推出去，而不能將民權拉回來，被選舉者之賢與不肖以及稱職與否，選舉者於既經選舉後，則無他權可以管制，危孰甚焉。此為普通民權政治不完備之所在，亦即民權政治迄無鉅大進步之原因。

關於選舉權之行使，遺教中並無詳細之說明。惟建國大綱第八條有如左之規定：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至各級協助人

戶籍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調查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橫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免其國民之義務警行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觀上述之規定。人民行使選舉，有其先決之條件。總裁對於此點更引伸其意義如下：

「更有一點不可忽視的，就是總理所主張的民權，不能隨便賦予了不了解革命主義以及沒有實行革命主義決心的一般人。這並不是國家對於民權有所斬而不予，乃是爲實現真正的民權而設定此必要的條件。以爲之保障。所以本黨所主張的是一革命民權，而不是一衣賦人權。……總理因爲主張最充分最澈底的民權，所以不滿實現實的歐蒂民權制度，而特別發明五權憲法。要將我們造成一個真正實行全民政治的新國家。」

總之，以上所述，爲本黨革命精神之所寄託，吾人於研究人民四種政權時，必須三致意焉。

其次關於罷免權之行使，使人民特定條件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大衆投票表決所罷免之人應否罷免之權。良以在共和政體之下，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因此政府之政權，並非其所固有，而其措施對於三權者應負責任。此爲至明且顯之事實。而主權者對於被選之人不稱職時，得行使罷免權，此不僅爲選舉之反面作用，更爲民權運用自如與夫充分之發源。

以上係我國人民對人民行使之政權言之。茲再就人民對專行使之政權一分析焉。夫一國之政治。除治人外，尙有法治。因此人民於享有對人之政權外，尙須享有管理法律之權，方能得確切充分之保障。於此，得制權及複決權應繼而生，制制權與複決權互爲對待，所以管理法律者也。

所謂制制權者，即人民在特定條件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大

衆投票表決一種法案之制立，或要求政府通過一種法案之權，良以法律與人民有其密切之利害關係，如大衆認爲有利於人民之法案得有權提出決定，而民權之發揚如操左券。

總理主張人民政權應有制制之最大目的，在於促使人民自動的合法的照顧其本身利益。至於所謂複決者，即人民在特定條件之下有受政府機關探訪其意思而投票決定某種法案之權，於某種法案提議之前，先行取得人民之許可者，名曰諮詢的複決權，於議決某種法案之後，再行取得人民批准者，名曰批准的複決權，總理主張人民政權內應有複決權之最大用意，在使人民對於現行及將來之法律，以人民利益之立場，決定其應否存在或成立。

憲政之實行，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自治爲基礎，故人民對於一縣之政務採直接民權，藉謀民權之充分發揮，而收全民政治之效果。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其理由則因「縣」爲自治之單位，省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力。至對「中央」，則在憲法頒佈以後，由每自治縣所選出國民代表一員組織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行使制制權及複決權。由此觀之，人民政權對於縣政之行使，全屬直接，惟對於中央，則間接行使之。人民政權行使之方式，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分但其爲用則皆所以節制政府者也。總之，以人民行使四種政權爲全國政治之基礎，在此基礎之上建設五種治權之中央政府，殆爲總理建國之要旨也。

三、五權分立之精義

五權分立者，政府五種治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獨立行使其職權之謂也。欲明五種分治之精義，則必須先明中外政制之缺點，試爲扼要分析之。

法魯孟德斯鳩以英國之議會政治爲藍本，參照其自己之學說，

著法憲、書，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分立，實樹學理上所謂三權之基礎也。其後北美合衆國成立採取孟氏之學說，確立憲法，行政立法司法三種鼎足而立爲近代各國成文憲法樹立三種之鼻祖，此外國三權分立之源流也。

至於三權分立在我國可得而考者則須溯諸民國紀元以前，在君主專制時代，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在君權之下，此外，考試權與彈劾權則雖各自分立，然處於君權高於一切之環境，名爲分立，實則亦不至爲君權所左右。且人民之政權，在專制政體之下，更無論矣。

總理以樹立民主政治爲職志，對於政府治權之劃分，當然不根據中國過去之君權爲其思想之出發點至於外國之三權政治，總理周遊世界爲學理之研究與實現之觀察，深感其不無缺點，其缺點爲何？即（一）考試權附屬於行政權（二）彈劾權附屬於立法權是也。

（一）考試權

考試權附屬於行政權，其結果：因行政者即爲主考者之故，低級官員雖經考試，而高級官員則不經考試一也；即以低級官員考試論，因考試權不獨立而行政權自行考選其所用之人，有時亦不免流於私弊二也。

總理鑒於上述缺點，同時認爲「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好古最好的制度」故遺教內有言曰：「所以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掌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明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用委任的必須合格之後，方得有效」同時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曰：「凡候舉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由此觀之五權憲法之考試權之適用範圍非常廣大，對於中央及地方之候選及任用官員，無不適用。在普通三權制度下一部擔任命官員如行政司法人員之考試殆屬常有，惟候選官員之考試，則無三權之所無。

抑有進者，非行之官吏，即被選之人民代表例如議員亦須經考

試方有候選之資格，遺教內有言曰：「且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又曰：「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什麼能幹，才可以勝任愉快的。……但是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祇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就是考試」此項候選議員考試，實爲古今中外政制之所無，而爲五權憲法之特色。推原其故，殆由於總理夙主全民政治，對於選舉權務求擴而充之，但選舉如不加以限制，則被選人之才德能幹，未必完全相稱，同時鑒於金錢選舉，勢力選舉，感情選舉，分黨選舉等等毛病，與夫以財產限制選舉致爲資產階級壟斷之積弊，考試權獨立之重要作用即在於限制濫用選舉權。遺教內有言曰：「共和時代考試是不可少的一又曰：「况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此殆有感於選舉之擴張而發不如此不足以收選得其人的結果也。

（二）彈劾權

彈劾權附屬於立法權其結果：因議會權力太大，有時議會不免濫用職權，挾制政府，釀成議會專制，一也，因議會專制之故，以致政府措施不能自由，斯時也，軟弱之政府，爲避免開罪議會起見，遂不免陷於消極之狀態，或竟成爲議會之工具，二也，如爲強硬之政府，則有時又免運用解散會議之權力，從而形成政府與議會對立，釀成政爭，三也，即以彈劾權之行使論，則又因政黨之關係，就同黨言，有時不免隱忍放任，以致彈劾權名存實亡；就異黨言，有時又不敢肆意尋釁，以致彈劾權濫用。四也。

總理鑒於此種弊端，同時鑒於我國過去之彈劾權不失爲良好的制度，過去在運用上雖不免流爲君主之工具，但此乃君權存在之必然結果而非彈劾制度本身當有之缺陷，爲補救代議制度流弊起見，所以遺教內有言曰：「而中國相傳……糾察制，實有其精義，足以濟歐美政治法律之窮」，又曰「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

權。則至國會份子，良莠不齊，黨派同聲，政府忠國會權重，非却以移力，視為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為傀儡，政府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因此之故，彈劾權之獨立殆有其必要。

總之，總理對於我國過去之政制，第一步應消君權，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為平等之對立，併使立法權為一治權而超然於國民大會行使政權之外；第二步採取考試及彈劾兩權以補救外國三權之缺點；考試權之行使在於用人之前，彈劾權之行使在於用人之後，兩者互為表裏，而與其他治事之行政，立法司法為平行之對立；從而形成五權之分立。一言以蔽之，五權憲法實治中外政制之優點於一爐，取我之長，補彼之短，而集全民政治之大成。

四、五權間之相互關係

三權有其相互之關係，五權自亦不能例外。遺教內有言曰：「分立之中，仍相聯納，不致孤立」，此殆指明五權間却有其相關之處，雖然，五權間之互相關係實遠較三權間之互相關係為複雜。為便於說明起見，茲分別列表如次：

(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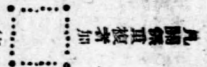
三權制之相互關係表	甲——行政權	乙——立法權	丙——司法權
甲與其他之關係	甲乙	甲丙	甲丁
乙與其他之關係	乙甲	乙丙	乙丁
丙與其他之關係	丙甲	丙乙	丙丁

(說明一)

(說明一)

甲乙——行政權與立法權
甲丙——行政權與司法權
乙丙——立法權與司法權

三權關係



(第二表)

甲與其他之關係	甲乙	甲丙	甲丁	甲戊
乙與其他之關係	乙甲	乙丙	乙丁	乙戊
丙與其他之關係	丙甲	丙乙	丙丁	丙戊
丁與其他之關係	丁甲	丁乙	丁丙	丁戊
戊與共他之關係	戊甲	戊乙	戊丙	戊丁

除重複關係外，應除下列十種關係：
 甲乙 為三權之所有 (行政權與立法權)
 甲丙 為三權之所有 (行政權與司法權)
 甲丁 行政權與考試權 (1)
 甲戊 行政權與監察權 (2)
 乙丙 為三權制所有 (立法權與司法權)
 乙丁 立法權與考試權 (3)
 乙戊 立法權與監察權 (4)

除重複關係不計外，真傳

- 丙丁 司法權與考試權.....(5)
- 丙戊 司法權與監察權.....(6)
- 丁戊 考試權與監察權.....(7)

七、監察權

三權制所有之三種關係，在外國已有成規，暫置不論。至於五權制所獨有之七種關係，在將來制定憲法時應加以注意，以期界限分明，脈絡貫通。

在第二表所列七種新關係中，錄於我考試權獨立而發生之新關係如下。

(一)甲丁 考試權與行政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兩權為一體，而不發生關係。在五權制度下，此兩權發生平行之關係，舉凡候選或任命之行政官吏必須經考試合格者乃可。

(二)乙丁 考試權與立法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考試權在行政權之下，故與立法權無發生關係。在五權制度下，立法委員須經考試，即立法委員以外之候選人代表，亦皆須經考試合格資格之後，才有被選之可能，由此就可知考試權非獨立不足以行使此廣大之職權。

(三)丙丁 考試權與司法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考試權雖不獨立，但司法官亦須經考試者，故此為三權制實際上所有之關係，不過在五權制度下，考試權獨立，不為行政權所左右。

總與監察權獨立發生之關係如下：
 (一)甲戊 監察權與行政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因監察權附屬於立法權，故只有甲乙(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而無此種關係。在五權制度下，兩權發生平行之關係。

(二)乙戊 監察權與立法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此兩權混為一體，故雖只受本院之約束而無另一機關以監察之。在五權制度下，此兩種權發生平行之關係，立法委員與行政官同受監察之約束。

(六)丙戊 監察權與司法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因監察權附屬於立法權，而只有乙丙(立法權與司法權)之關係，而無此種關係。在五權制度下，此兩權發生平行之關係。

錄於考試權及監察權獨立而發生之新關係如下：

(七)丁戊 考試權與監察權 在外國三權制度下，此兩權不獨立，故無此種關係。在五權制度下，此兩權皆獨立，故有此種平行之關係，舉凡監察人員必經考試，而主管考試人員，亦有受彈劾之可能。

總之，以上七種新關係，其主要作用在於濟外國三權制度下選舉及代議制度之窮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此為考試權及監察權獨立之意義所在。

(五) 結論

本黨秉承遺教，以三民主義為最高之原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每時不以實現憲政為目的。依照建國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在抗戰以前，我國政治確已由訓政逐漸而人於憲政，試行五院制度雖尚未臻於實現五權憲法之境地，但對於實現五權憲法之準備，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實施兩時期之精神，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國民政府根據過去之經驗，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憲法草案於先，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於后，併積極籌備國民大會之組織，以期制定憲法。熟料敵人挾其武力以來犯我國國民大會之召集，遂不暫吝延擱，而至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在總理領導之下，始重行決定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從此憲政前途有無窮之光明，翕歎休哉。

雖然，國難為一，事，造成圓滿實為憲政之環境又為一事，值此抗戰時期，吾人必須認定，無論外而抗戰，內而建國，總裁所說「我們一方面要求憲政速成，一方面要在憲法頒布以後，繼續進行」全國未完之工作一語為必要，依照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是在頒布憲法時，至少全國尚有半數以上之省份未達憲政之階段，是所謂繼續訓政的工作，以明名實相符，表裏如一。尤要在於緊要實地進行未完之工作，就是推行分縣自治，要分五權憲法之精義，不在此於政權之區分，不在此於五權自治之獨立，尤要在於完成分縣自治。遺教內有言曰：「蓋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藉，所謂全民政治主權無由實現也。」蓋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藉，所謂全民政治主權無由實現也。吾人建國所應努力之途徑，在於完成分縣自治，明乎此，可知吾人建國所應努力之途徑，在於完成分縣自治，此為實現全民政治之必要因素，亦即為我建國之最大成功。

人類在宇宙間的地位 (續)

朱施民

三、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

人類既是自然界的一員，則人類與自然界便有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因此人類為其自身生存所以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也就複雜綿綿種類繁多。然而若就人類與自然界這許多年來相處的結果來看，析言之，就是就自然界自有人類發生以來所有因人類而生的變動來看，也可以找出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的線索來。

人類與自然界多年相處的結果，使自然界裏的物體或物質形成了三大類別：第一類是自然界原來就有的以及後來因自然力所生成的一切；例如一般生物，星雲日月，海洋山嶽，以及大部份的地勢水流；第二類是自然界的某一部分經過人工的處理而形成的；例如田園牧場，道路溝渠和一部分的地形河道；第三類就是人類採用自然原料，憑藉人為的力量所造製的；例為房屋衣袋交通工具以及各種生活日用物品。簡言之，第一類是自然物，第二是改造物，第三類是人造物。

這種自然界物或物體所生的三類差異，既然是因人類而產生的，所以據此以推想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也可以分成三類，大致總沒有錯誤。

這三類方法就是「使用環境」、「改變環境」和「創造環境」。簡言之，就是「使用」、「改變」和「創造」。

以人類生活所必須的衣食住行而論，食是一般生物的共同要求，動物才有住和行的要求，衣是人類特有的要求，人類如果只能使用自然環境則人類根本談不上衣，而人類的食只有生食，住只有穴居，行也就只是找一條路可以到達目的地走法而已；反之，人類如果能夠改變環境則人類就可以衣樹葉，着獸皮，由生食而熟食，有了居室的雛形和行走的道路，至於人類創造環境的結果就是衣服服裝的產生，烹調營養的發明，宮殿陽舍的建築、和交通工具的製造了。

總之，在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中，利用自然界原有物以適應生活的要求就是使用。改變自然界的原有物以改善生活的條件就是改變。創製自然界的人造物以充實生活的內容就是創造。

也可以說「使用」是用自然界的「有」或「存在」。「改變」就是使自然的「有」由「有」而「好」。而「創造」則是使自然界的「有」，由「有」而「更有」或「多」。

若將「使用」、「改變」和「創造」順序的當做三「點」做成一個「圓」。則人類從古至今以及未來所有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都可以放在這個圓周之內：

無論是哪一個時代的人類來看，該時代當時的自然情形以及以前人類所有的表現或遺產（歷史文化）都是該時代人類的「有」。

而該時代人類，或因實際生活的需要，或因人生理想的追求，對於當時的「有」多少總感覺「不滿意」；因此，一方面就原來的「有」而使之「好」，另一方面又使原來的「有」而「更有」，換言之，該時代的人類除了使用環境外，同時又改變環境創造環境以補救其於當時感覺的「不滿意」；而其「改變」和「創造」的結果也就成了更下一代人類的「有」而為之所繼承「使用」。這種情形恰巧形成了相因循環的趨勢，這種相因循環的趨勢，也就是人類文化進步之所以日漸迅速的說明。

人類對於自然環境之有「使用」「改變」和「創造」的方法也就是表示人類之有「使用」「改變」和「創造」的能力，人類因為有此「改變」與「創造」的能力，所以一方面能適應環境，一方面又能使環境適應自身；而不像一般生物之與環境形成了依賴的關係，必須適應環境，而不能使環境適應自己。

人類之有改變和創造的能力，就是人類生命的主要特徵；也可說人類生命之主要特徵就是人類與環境，互相適應而不完全受制於環境。這個特徵也就是人類生命力量的最大優點。

四、人類應付自然環境之方法的演進

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既可以分成使用改變和創造三類；則根據前節所說人類的衣食住行的情形來看，我們，就可以斷言：人類最初只能使用環境，以後因為腦和手的發達才會改變環境和創造環境的；換言之，人類應付自然環境之方法的演進必定是由使用而改變，由改變而創造。

這種推想在歷史上也有根據：

甲、使用環境：人類是先行實際的生活行為而後才有歷史文化的，所以人類使用自然環境的時期，必始於原始時代。

原始時代的人類，對於自然環境，簡直可以說，「毫無認識」，所以見到自然界的變化，例如雷電風雨火等，便發生無限的恐懼

；因此便產生了恐懼自然的心理，這種情形正和一般禽獸相似，所以當時人類的智慧也與一般禽獸在自然界的地位彼此也相差無幾。

同時，人類為維持其自身生存避免和禽獸衝突，所以禽獸便成了當時人類鬥爭的對象，這種人類與禽獸鬥爭的時間，就事理推測，必定相當悠久。直到人類的生活方式或進入了漁獵時代的，在動物鬥爭，方佔住優勢。

一般禽獸維持其自身生存的方法就是憑藉其生物的「本能」，取用自然環境中現有的物料，以維持其最低的生活。所不同的即是人類有特別發達的腦和相當的靈巧的手；人類與禽獸多年相處與多年鬥爭以後，腦和手幫助人類逐漸認識了自然界，同時又幫助人類戰勝了禽獸。

人類戰勝了禽獸，人類的生存才有了相當的保障，而人類在宇宙間也有了明顯的地位。

乙、改變環境：固然人類的進化的是逐步的，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由使用而改變，由改變而創造，也有逐步的，漁獵時代乃至原始時代的人類並非絕對沒有改變乃至創造的表現；但是，根據歷史，人類改變環境有了顯著的成績，最早當推遊牧時代與農耕時代，因為遊牧時代的人類已經將野獸殺養為馴良可役的家畜，農耕時代的人類已經將野草培植成味美充飢的食料；而且為了牧畜與耕種的方便，自然的地形也有了不小的改變。

當時的人類對於自然界已經有了局部或零碎的知識；例如由於徒居行止而有方位的區別，由於作物耕種而有氣候（風雨寒燠）的認識，更由生活環境的接觸而察知若干的物性以及若干生物與自然的關係。這種逐漸認識自然的力量，搖動了人類恐怖自然的心理，喚起了「人類的自覺」，由於「人類自覺」的逐漸發展，就形成了人類懷慕自然的心理。

「人類的自覺」使人類在自然界裏有了一種新的局面，使人類的活動有了一種新的趨勢，使人類與一般生物有了更遠更顯著距離

離與差異，因此，當時人類鬥爭的對象已不是高獸，而是智慧彼此相若的人類的自身了。

人類的腦和手幫助人類完成此等改變環境的表現，於是人類的生存才有顯著的進步，而人類在宇宙間才有了優越的地位。

丙、創造環境：人類既有了優越的地位，便不再須要以全部的精力，與時間以求生活的維持，換言之人類便有了神餘的精力和時間，一方面以求其生活更加美滿，一方面以探討宇宙的究竟，所以逐漸有了創造的表現和自然的認識，飲食衣裳，宮殿舟車的發明，社會組織文物制度的創制，及思想方法，各種學術的產生就是其顯明的例證。

人類創造的成績，一方面固然可以促進人類對於自然的認識，在另一方面，人類認識自然的進步也足以刺激人類創造的活動。二者彼此相因，互相刺激，人類的文明乃大有進步；而人類的歷史也就由農業時代而進入工業時代。

在工業時代，人類的文明進步受到與認識相互刺激的影響，便有一日千里的趨勢，所以自手工業而機器工業，而電氣工業，人類的生活內容益覺充實豐滿，而人類的生存也就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人類在宇宙間的優越的地位也就有了更穩妥的保障。

至於人類對於自然的心理，顯因為科學的發明，使用科學方法與應用科學原理，人類有了全般的系統的自然認識，使不再懷疑自然，不但不懷疑自然，而且由於自尊心與自信心產生了征服自然的心理；而自然便成了人類鬥爭的對象了。

總之，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的演進，是由使用而改變，由改變而創造，是人類與自然界多年相處以來人類是進步的，又因使用改變和創造彼此有相因循環的趨勢（見前節）所以此種進步是不會停滯的，此種不停滯的進步的趨勢，不但足以保障人類的自利的，而且足以改善人類的自然進化，這是人類生命的另一特徵，也就是人類生命的力量第二優點。

五、現階段人類的表現

人類自進化初成以來，經過無數年代，才發生歷史文化，有了歷史文化，又由無數人經過數千年的奮鬥努力，才有今日的世界局面。這個世界局面包括 切物質與精神的文明，過去與現在的成就，乃是以前人類使用環境改變環境與創造環境循環變化的結果。

現階段人類承交這一筆既豐富的遺產作爲了「有」爲了生存上進一步的要求與人生中大偉大理想的實現，更就這所有的「有」而使之「由有而好」與使之「由有而多」正和以往各時代人類一樣。不過，由於所承繼的遺產之格外豐富，由於所以活動的力量之比較集中，現階段人類的表現，便不是以往各時代的人所可比擬的了。

現階段人類的進步簡直可以說是「猛進」。使用環境的精微激發顯然無庸細說；而改變表現的巧妙偉大，創造成績的奇特豐富，簡直使我們無法舉出其窮窮的事實，而只好敘述其所生的影響：

就時間論：時間雖是人類活動的必要條件，然而在同一活動中，時間與活動的快慢成速度或反比例。所以時間之多少是會受速度之大小的影響的。

由於多種工業機器與交通工具的發明，產生了各種高速度。由於各種高速度之產生，就減少相當人類活動所必需的時間，這樣就是提高時間的效用，也就無異於增加時間。例如步行速度不及飛機速度的百分之二。人類有了飛機，其行動的時間就等於增多到一百倍，機器工作的速度可當人力工作的千百倍，人類有了機器，其工作的時間就等於增加到千百倍，準此而論，則現階段人類的生命平均雖不及百年，然而就其時間的效用論，則遠勝於古人的百年了。

就空間論：時間的增加或時效的提高，就無異於空間之縮小與距離之縮短；而爲人類所寄居的地球也就等於縮小了範圍。這種情形，對整個宇宙說，是擴大了人類認識的範圍，不啻於這世界一隅，而注意到整個的宇宙，對整個世界說，是增加了人類接觸的機會。

人與人往還，國與國交涉，更形密切；整個人類的生活漸漸便成爲一體。「孤陋寡聞」「閉關自守」便不再被人所採用；而「互助」「合作」「協調」「全備」也就成爲指導現階段人類生存的

最高原則了。

就物質論：我們雖不能舉出人造物品之種類與其數量，然而若僅就「有機合成物」之對於人生的影響而論，其情形即非常驚人。由於有機與無機的接本界線的打破，人類走進了有機物質的國地，乃對於生命有了合理的科學認識；由於「有機合成物」之製造的成功，人類獲得了醫藥衛生的突飛猛進，乃對於疾病有了進步的防治辦法。因此現階段人類便可以逐漸改造人類的自身而形成人爲的進化趨勢。致於一般物的製造，提高了人生的享受，使階級、類生活的內容更加充實；代用物資的不足，使現階段人類產生不真缺乏的信心，影響之更無庸贅述了。

就能力論：工業革命以來，雖是因爲機械的發明顯得人力很微薄，然而藉機械的效率，新徵獲的人力却可以做出更多的工作。而所謂機械的效率也就是人力變成機械力時，人力所增大的倍數，所以有了機械，不但不能謂之是人力之減少，反而應當說他是人力的增加，而機械的產生也是補助人力之不足，而並非取消人力之使用。至於館的來源，除人類外，還有更好更大的自察能，例如日光尤水力以發現了自然能的來源，人類就可以節省出大部份的精力。有了大量的自察能，再利用巧妙的機械作用，於是現階級人類憑其富餘的精力，便可以從事人類的精神活動；其結果必是人類歷史文化格外進步與人類在宇宙間的地位之逐步提高。

總之，現階級人類的表現，一方面顯示人類生命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面又說明自然界的深奧廣闊，在這深奧廣闊的環境裏，存在着如此偉大前途的光明無量。

六、結語

我們將人類的生命現象和一般生物的生命現象對照着討論，乃是比較的研究方法。而研究的結果則也證明了人類的生命力量較之一般生物爲偉大所以人類在宇宙間應該居於首席的地位。

次之，討論人類應付自然環境的方法乃是橫的研究方法。由於研究的結果，證明：人類生命力量至少有兩大優點：第一是人類與自然環境可以相互適應而不完全受制於自然環境。第二是人類自發生以來在自然界中就是進步的；而且這種進步不停則進步的趨勢。這兩個優點不但暗示人類在宇宙間有個超越的地位，而且說明人類將來必可繼續留此優越的地位。

至於討論現階級人類的表現，則正相當於前述縱橫兩方面的相交之處。而現階級人類的表現也正是以證明「人類前途的光明無量」。

人類在宇宙間既居於首席的地位，而且將來又能夠繼續保留此優越的地位，所以「人類爲萬物之靈」「人是宇宙的主宰」實在是科學的根據而非僅由於人類的自尊心而發的。同時，人類光明無限的前途也暗示人類在宇宙間必另有一個偉大的使命。這個使命就是人類領導宇宙萬物，使之各有其合適的發展，所以人類在宇宙間不僅居於首席的地位，而且是居於領導的地位。

憲政與政治思想

張知本

「生於其心，發於其政，著於其事」是見人類的行動，雖淵於一種思想，尤共是一種政治行動更必淵於一種政治思想，政治行動是形體，政治思想是靈魂，俱如影政，就是一種政治形體，這政的行動一定週有一種政治思想，如果沒有政治思想的靈政，那只是徒有形體而無靈魂，有靈魂的靈政，那才能夠收到好的效果。

欲明憲政與政治思想之關係者須說明政治思想之產生，關於此點學者間之說頗不一，有以政治思想純係某一種政治家或某一段社會學家個人性情之表現者，有以政治思想純係理想主義之政治家或政治家產生之理論者，有以政治思想由於感受前代環境及政治經驗之遺留企圖改善或充實而產生者，有以政治思想由於感受前代環境及前代不同形體之政治上表現之激發而產生者，諸說各有所本，主張政治思想純係一政治家或某一段政治理論人之性情之表現者，以管子論性近于切實任重功而主張「君臣上下貴賤備從法」，商君說為刻薄寡恩主張嚴刑峻法，虛巖憤世嫉俗抨擊專制而倡民約之論，福祿特爾尤的說偉不，拘束而顯自由之說，主張政治思想純係理想主義之政治家或政治家產生之理論者，以王荆公未察實際遠行青苗論法，有拉圖憑空構造者「共和國」以發揮其政治理論，多瑪氏摩爾著「烏托邦」而寄託其大同理想，主張政治思想於感受前代環境及政治經驗之遺留企圖改善或充實而產生者，以韋伯苛政前約法三章之說，其後孟德斯鳩心緒萬端之理並各國制度

法與而成決意一書，主張政治思想由於感受時代環境及種種不同形體的政治上表現之激發而產生者，以春秋戰國之紛擾。「法治」有時失其效用，孔文子遂倡「法不足以治則用術」之「術治論」，慎子亦主張採用「勢治」之說近代則羅素里尼為獨裁政治思想及體制之倡導。

雖然，吾人若細加推釅，政治思想之構成，固非如是之簡單！其必於上述四要素中綜合而成或至少於上述四要素中佔其一二，管子相齊一匡天下，何莫非受當時國際形勢之影響，始毅然主張法治，孔子謂「魯管仲，吾其披髮左衽」一語，足證當時環境不易應付，商君事秦併六國而閉統一之局者，亦莫不由于現實逼迫之不得不然變法革新，虛巖，福祿特爾二氏，正值路易十四死教，君主專制政體弊端論諱之際，英國文化日浸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二氏復倡導于先，遂釀為當時之先知先覺，與考其政，又何莫非因前代與時代環境之激發而致，且盧蘇之民約說完全脫胎于一五七七年姚伯烈基氏之說討論君論（為君民契約說之濫觴）其後洛布恩洛克等皆祖述此言盧蘇不遠集其大成耳，故政治思想純係某一段政治家或政治理論家個人性情表現之說殊本雖然，王荆公為一代政治實行家，青苗論法，雖未無若何成效，要亦格於當時實際政治上之人事與行政，在理論本身與行政目的并無可議，且其遺緒規範，足資垂範，近人以「與張江陵曾文正等并稱為中國過去大政治家，良有所以，至柏拉圖與莫爾二氏亦因政治環境之刺激而發，非徒託空言可比

陶淵明之桃花源記，亦非上國似一黨教文學，而實際上與柏氏之共和或摩爾氏之烏托邦之受讚成與憲法治理理想於文學者有同一之點。政治思想補遺整理主義政治家或政論家所產生之理論者，又與憲法、法律、刑法三章不過謂此人之法治精神，孟德斯鳩法意，亦與各各國國制而集其大成，然二氏之個性或不近于法治，或不生于法治之說，其政治思想或與法律相反亦未可知，故政治思想之於憲法前代遺留之遺留全圖或充實而產生者，亦未可知。其次，主張「法治」者，倡「法治」，嚴索尼尼爾特獨到政治精神如類思想之形成，多由于時代環境之所致，然于政治理想之修養與研究，個人性情之不同，亦有莫大影響，故政治思想統於接受時代環境及種種不同於態的政治上表現之激進而產生者，更不盡然。

總之，政治思想不僅為個人性情之表現，亦非僅為純理論所產生，且非僅為前代遺留之遺留，又非僅為時代環境之產物，假言之，政治思想乃上述四個要素，聚積結合之化合物，例如馬基維利於意大利內憂外患患至之時，毅然于其所著藝術政治一書「我國有課本，商務本譯為『霸術』日人多譯為『君道』」主張「一面以法律解決內外爭端，一面以暴力為後援政。望則以輔射專制為必要，似乎馬氏之理論，純為客觀環境所要求，而其實馬氏之思想，受于亞里斯多德氏之專制政治說之影響最大，降垂近代，傑里尼爾則獨得形體之政治者，亦不確附粘于馬氏之思想，故法西斯並無若何高深理論於上述四要素外，政治思想尚肯採用科學方法以成體系者，當十九世紀中葉前科學發達至極時代，政治思想即採用自然科學研究方法以為論斷，例如馬克斯斯社社會主義中所包含之政治思想，約翰密爾，斯賓塞之政治思想以及克魯泡特金無政府主義所包含之政治思想，尤其如地理學所倡之三民主義之思想，大都以自然科學研究法為根據，不特如此，政治思想當受當時流行之新之標記影響及當時之標語，例如十七至十九世紀中葉所流行之「自由」、「平等」、「博愛」諸標語影響於康德之個人人格等論說，美國之「民享」、「民有」、「民治」之標語，對於近代之德謨克拉斯所給予之影響亦不少，是故政治思想為一多方面源流與要素集合而成之哲學體係，非由于某一個人或一件事或一個環境所可產生者。

吾人既已明瞭政治思想之源流，今再進一步試將中西政治思想作一概括的敘述，則對於憲法與政治思想之關係更易解釋我國政治思想產物於戰國時代，因當時封建制度崩潰，貴族政治解體，較自由，於是道家，儒家，墨家，法家相繼而起發之歐洲希臘羅馬時代，成為後世思想之濫觴。法蘭西六國，坑儒焚書思想受一大打擊，崇儒術思想似統于一尊，然思想之為物非權力所能過調，故論我國政治思想，仍頭緒紛繁敘述上頗感不易，若歸納言之大別為三：自然法思想，民本思想，法治思想，自然法思想與天治主義似同而實異，天治主義即將所有萬物與事歸結于神，以神為最高主宰，此與歐洲古代神權論相似，自然法則從宇宙間有自然之法律而為人類所當遵循，前者將神人格化，而後者將神抽象化，自然法思想表現于先秦諸子者，如孔子云：「天垂象，聖人則之。」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管子云：「立大地以為儀式。」皆是自然法為人類所必須遵循，故其思想中可分二類：一即大同主義思想，禮運大同篇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可親之「公」者，照字面自然法則而得之結果，一開社會主義思想，儒家之「齊家治國平天下」可為代義「平」者，天下皆得公平之謂，在亦遵循宇宙自然法則而得之結果，故自然法中孕育兩大崇高思想，至民本思想，見於先哲言論及典籍所載，良侯無數，如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云：「民為邦本」以及孟子云：「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均以民本主義為其思想中心，法治思想起源於戰國中葉，至宋葉韓非出，始本於法家之人生觀，參用儒法兩家正名實之旨，變球成為嚴整而有系統之學說，秦始皇以法家政策完成統一大業，漢唐秦代之成規加以改善得有四百年聲序之發展，故法

治思想在中國，政治思想上頗有注意之價值。此亦以法治主義採「衡術」或「勢治」之思想者，則有尹文子與慎子二人，尹文子所謂「衡術者，人君之所常用，羣下不可妄竊」，與馬基維利主張人君用術，不可使臣民窺覷一點，直下謀而合所謂勢者，都是「權力」，「勢治」，即是專權，以運用政治法家只承認「勢」為「法」之後盾而極端勢主義者，則以法治為贅而不一顧，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國政治思想的大概。

至歐西之政治思想，於產業革命與法國大革命以前者，如亞里斯多德，柏拉圖，邊沁，密爾敦，荷布布洛克，盧梭，孟德斯鳩；等氏之學說思想與中國之自然法思想，民本思想，法治思想，在理論上無甚出入，但在運用上稍有不同，自法國大革命以後世界上多數之社會與政治組織均有根本變化產業革命，則使各種經濟組織根本變化。政治變化以後，盧梭以民約論頗為政治思想中心，產業革命以後，亞當斯密之國富論亦勃然而興這個時期，為個人主義盛行時代主義政府干涉個人活動愈少，個人才有參與，於是政治上確立了個人主義的德莫克拉斯，在經濟上盛行自由放任主義，但是放任主義過甚則社會上貧富階級愈多，於是歐文等主張排斥個人主義及自由放任主義，以其改善無產者的生活環境，因之又引起馬克斯恩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思想，政治上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經濟上主張計劃經濟限制個人的經濟活動，由於此種思想之鼓動和刺激，又產生此種極端相反的獨裁政治思想——政治上主張集權，經濟上主張統制——而形成近代之變型政治，因為在近代政治思想中歐美各國有三種不同之表現：一即由盧梭思想而發生之法國革命所遺留下來的民主政治或議會政治與法以及瑞士階級之，即由馬克斯思想而發生之俄國十月革命所改變之普羅階級專政之變型民主政治，一即由法西思想與納粹思想而產生之極權政治。

無論古今中外之政治思想之派別如何複雜難異，歸納起來，大體不外以下數種範圍，即大同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專制主義

，其所表現於實際政治上者，亦不出法治，民治，法治，勢治，衡治等型態，但是此數種型態，亦頗難劃分十分明晰，何則，蓋有些國家多採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式者，例如英國雖為君主國，而又採議會政治，訂立憲法，是兼民治，法治與君治一體之政治型態，德意兩國似為勢治與衡治之國家，但其中心仍在兼採法治，諸如是則，類使政治學者不易區分，最以為如將各種政治思想與實際政治型態加以分析概納，則僅僅兩大類別：一為人治，一為法治，蓋君治，勢治衡治與一部份之民治皆可列入人治方面，而民治與一部份之君治以及兼採法治之勢治或衡治者，亦可列入法治方面，如此分類尚合適，則政治思想亦不出此人治與法治之範圍，而憲政與政治思想之關係，在解說上，亦自較易。

所謂人治者，亦含有二種不相切概念，一為人治制度之「人」，須為一種「仁人」或「哲人」即儒家所謂「惟仁者能在高位」之「人」亞里斯多德所謂「哲人之至」之「人」此種概念，演成之結果為「賢人政治」為「哲人政府」，另一種概念即以「人治」應為「能人」，一國之政治領導者須具有通天擇地才能至其個人之性格善良與否，並非必需之條件，此種概念演成結果，為莫斯果歐之政治，然大半多走入「暴力專政」，「霸道政治」之途，「人治」之內容，略如上述，惟無論如何，其結果必致「其人存則政舉，其人亡則政息」，「得人則昌，失人則亡」在政治上絕不難，樹立百年基礎，「人治」之弊，既多於利，以是主張「法治」者多以「拋法而治，背法而治，背法而持勢，勢重而治，是千世亂，一世治也，抱法而待弊，策封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世亂也」(韓非子勢篇)為理由，而抨擊「人治」兩種思想中，「法治」之優點，即在使政治能建立良好規模制度有軌道可循，聲譽者為中村之士，亦不致有損壞之虞，非著「人治」獨特偶然之機會產出一非常傑出人才而後始能「治」一部人類歷史即為此兩種思想所範圍，雖其消長而變化，時而偏重人治，時而偏重法治，時而二者極端衝突，時

而二者互相調和，各就政治形勢依而循環變化，簡言之，歐洲在一六八九年大憲章以前多重人治，自後以至近代則多重法治，惟德意兩國變現政治產後，似乎又在回復至「人治」之途，至如蘇俄以國事多如東東排林一身，美國因難編編之才能致不拘憲法成規而被選選三次以上則又似乎近「人治」與「法治」之調和，據吾人之經驗，嚴正而言，「法治」易流于呆板，沈滯遲延，錯誤當機立斷之機會常受牽制以及機械主義等弊，而「人治」則易流入專制觀察不週，處事疏漏，固執成見等弊，不過兩相比較，法治果能徹底實施政府與人民均有運用法律之能力恪守無違，則上述弊不可避，自較「人治」之弊為少，惟二者是否需要調和之處，以及目前各國政制是否有得失之說，非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具論。

政治思想影響及於憲政者，在吾國可推周禮，所謂「應法象魏，使民讀之」，即近人之憲法，而周禮本身亦頗具成文憲法之形式，歐洲則以，亞里斯多德為政治思想家中闡明憲政之鼻祖，亞氏分國家與法律為二類，一為規，國家機關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一即根據前項法律以規定各項機關爭前項法律之手續並防止前項法律之被侵犯，此項分類，即近代組織法與行政法，惟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參政權之根本原則未加列入，故亞氏之分類僅可稱為一部分之憲法形式給後人以憲法之啓示而已，至十世紀時，法國分國家大法為「王法」與「國法」兩大類，「國法」為根本法，國家不能自行變更或廢止法律，如欲廢止或變更時，國王必須得當時等級會議之同意，或相似之組織聯合，此為政治思想對憲政影響之初期，其主要點偏重於憲法形式之創制，及至一二一五年英國之大憲章公佈而憲政之思想更趨發達，考英國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其重要性不在於其所具載之條文實稱於後世之憲法實質如何，而在其所包含影響于後世政治思想以及憲政大綱之兩大原則，所謂兩大原則者，即：

第一，無論者何國家，須有若干法律以為政治制度與組織之基礎，是謂法律，須有國王或現政府所必絕對承認；第一如現政府拒絕服

從此類法律則國民有施行強制之權，即國之兩權政府亦不備，凡關於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皆由法院竭力保護，此兩原則所代表之政治風潮復可分為三項，即民主思想權利思想與自思想國王與政府須一致服從國權之根本法，而此根本法又為國民議決者其影響及于當時，與後世者，自然無異為民主政治，憲民與君主間權利競爭不已，而却定兩方面之權利加以以保護者，厥惟法律，大憲章中許人民有權力施行在迫使政府服從法律，當係權利思想以為主動，近代各人國民之爭立法權及其他民權者亦頗受此影響，至於人民各種自由權，在當時極端君主政治時代而為人民所爭的誠屬奇蹟，凡此類自由權為普通法院判決開普通法在英國法律系統內又具有悠久歷史，則其所加之保障較近代各國之成文憲法，更為鞏固，除此三項風潮，外總匯其流而促成大憲章之頒布者，為法治思想，蓋大憲章之產生為當時英國國民爭權之結果，君主所以轄其人民者厥為「人治」，而人民得以運用根本法與議會以控制國王及其行政機關者，厥持「法國」做大憲章之產生，即「人治」與「法治」思想鬥爭之結果，亦即「法國」思想之勝利，更足證明「法治」與「憲政」為不可分性。

降至十六十七兩世紀之時，宗教革命興起，馬丁路德，達爾文等，主張信教自由，抨擊舊日宗教束縛意志，戕賊性靈，干涉政治之罪是，一唱百和，它德蘭，法蘭西，英吉利，以及德意志等國均樹反教之旗幟，各國王室遂相承國民有自由選擇宗教與信仰自由之權，舊教之威權，至此掃地以盡，但宗教革命之發生，雖由於科學昌明，智識發達，與夫人類理性之進步，而實際上含有政治意味甚重，蓋其中心即在排除宗教對政治之干涉以及爭天賦人類之自由權，而其結果亦影響憲法之內容不少，至今各國憲法尤以宗教信仰自由列載于條文之中，其次，教會之教約對教日之憲法觀念之形成，亦具有莫大之影響，如英國一六二二年革命時克林威爾所擬之人民公約，美蘭薩奈尼卡特之根本法是，與宗教革命前後發生者，又有

君權與民權。專制與民主之爭，持君權之說者，即主張專治之馬其維利，彼以「君權無根，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無辯論法令是非之餘地」；英王詹姆斯第一曰：「君主可自由立法，毋須得國會同意」法王路易十四曰：「人民不能有限制君權之事」；與此極端相反而引引起日後美法之革命者，當推盧梭，孟德斯鳩，盧氏著「民約論」一書，略以「人類自由結合之社會，應以人類之公共意志為基礎，全體福利為目的，故人民對政府，須有監察之權」，孟氏則就實際政體多所說明以行政，立法，司法，三者必須鼎力，互相牽制互相監察，而後人民之自由，始得保證，二氏之言既出，全法人民始知君權思想之非僅不可恃，並且了解自由之真諦，而北美之抗英獨立，實為二氏之思想有以促成，一七七六年北美抗英獨立後，即施行憲政，憲法所規定之言論自由，信教自由，身體自由，出版自由以及全民平等悉與盧氏之思想適合，二權憲法之分立，亦以孟氏三權鼎立為依據，政治思想之影響於憲政者，以此例更為顯著「人治」與「法治」之趨勢如何，此次革命結果，更是證明。

吾人現在略述英國之憲政，自大憲章公佈至查理斯第一時，政治復趨舊日之腐敗，暴戾苛罰，專制極權，所有一切法律俱視同具，議員克林威爾還振臂高呼，振倡恢復民權，并反抗查理斯第一之稅，且因結會議政治，求君主微稅必須議會同意，卒于一六四九年，梟查理斯之首于市朝，布民權政體于英倫，而一六四九年之權利宣言亦由斯頒佈，成為英國憲政史上最要之一頁，考克林威爾之所以能推翻舊室，重建君主立憲政體者，受米爾敦之政治思想頗多，米氏與浩布河以「自然法」「合理的自由」「君民契約說」(見前)為其思想基礎，及後浩氏不主張推翻皇座，去而之法，遂與米氏擁護克林威爾革命，故英國權利請願後，由于君民契約說而產生，是政治思想影響于憲政者又一例也。

英國之革命，為反對查理斯第一之各種苛稅與政治上及宗教上之壓迫而起，美國之革命純由于清教徒抵抗英王喬治第三之苛捐雜

稅，法國之大革命，則被壓迫之人民，不獨韋路易十六一命，並起而革貴族及僧侶之命，故法國大革命之戰爭費時最久，其間變易團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凡十一次，此十一種憲法為：(一)一七九一年九月憲法(二)一七九三年六月憲法(三)一七九五年八月憲法(四)一七九九年十二月憲法(五)一八〇四年五月憲法(六)一八一四年六月憲法(七)一八三〇年八月憲法(八)一八四八年十一月憲法(九)一八五二年十一月憲法(十)一八七〇年五月憲法(十一)一八七〇年九月憲法。

經過十一次之更改變易，直至一八七五年始由保皇黨與共和黨雙方妥協而產生一部憲法，成為今日法國憲政精華之所寄。關於法國之所以改變十數次而後始或立一部憲法，學者多以由于當時法國人民在政治上而經驗累積之所致愚則以為十數次之更易，多由于政治思想所轉移，盧法入感覺欲救活潑好動，故盧孟諸氏之說一起，革命即因之而起，草憲法者亦遂符合台盧孟諸氏之說為其目的，而僅作理論之檢討忽略事實上之考察，及其發現不合時環境時，乃又更易，廢時廢日，莫過於此，其實盧孟二氏雖以民權自由平等思想之中文，然關於立法方面，仍以顯及歷史背景及其環境為條件。孟氏於其文律精義中會開述至詳，其言曰「法律者以適合于其邦之政體及政治旨趣為主，不齊耳是，又當適合于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合于其國之廣狹及山郡那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肥瘠；又當適合于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國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向與其性質」簡言之一國之根本大法與普通法律，除須符合由政治思想而變化之立國精神或主義外；尤須注意民族之歷史背景，地理環境，民族心理與夫生活條件，非僅以符合當時政治思想為目的，否則削足適履，鮮有能完全運用於實際上者，當時法國憲政情形，以及憲法之屢易者，或即在此，且思想學說為活動的，而典章制度為固定的，思想學說為靈魂，典章制度無異軀體，有軀體而無靈魂，固使軀體失去其中心，然過于重視靈魂而忽略

其體魄，則此靈魂亦不過為空虛渺茫高尚幽遠之精神而無所寄託以顯其偉大，是故立法者須能使靈魂稍能隨俗能治于實際運用，而靈魂則不妨存其遠而使其主宰一切，且典章制度多為百年大計，既不可專驚空泛，亦不可過于離開思想，法國革命時代，十一種憲法之變易與一八七五年之憲法成立，堪為吾人借鑑，是政治思想與憲政關係之微妙，又為一顯著之例證。

總上所述，本文內容可分四部：一、人類之政治思想，不論其派別如何複雜，紛歧，歸納起來，不外「人治」與「法治」兩範疇，二、憲政之消長常隨「人治」或「法治」之思想而消長大約「人治」全盛時代，憲政之被重視者甚少「法治」和憲政則為一正比例；三、近代憲政觀念產生多原于中世紀英國之民主政治思想，十六七兩世紀以來，美法兩國革命時代之民權主義思想以及自由主義思想，四、政治思想固能影響憲政，但在憲政實際運用上可不必刻板式反映着政治思想，在事實環境之下，憲政之實施與憲法之訂訂可須顧及種種現實，除此以外，吾人尚須注意者，則由某一種新的政治思想而產生新的憲政制度或其地政治制度而擬付諸實施時，則吾人于探討此新制度之得失，必須先將該項制度所產生之政治思想和理論加以澈底地分析和探討，而不能支離破碎，或分別斷度，自制度思想自思想兩部去研究，例如，吾人研究 總理之五權憲法時，必先將三民主義以及 總理其他思想學說整個的加以研究，而探索

總理主張五權制度之所由，然後再和五權制度下之總統制及內閣制加以比較研究在理論與事實之下，吾人即可看出總統制之弊，在於立法與行政牽制過甚，組織過于剛性，平時不能聯絡密切，戰時尤不能應付非常，美國羅斯福總統常受各方阻礙與打擊者，即總統制所給予之弊，內閣制則因解散權之運用議會無形對內閣屈服而遂成內閣獨攬大權之局面，官僚政治因之而生，至五權制度則適合於我國民族性格且不悖于歷史背景，具有總統制度與內閣制之長而無其短，國民大會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政府五院則行使治權，整個組織皆集中于治權與政權上的運用，簡單敏捷呼應靈活，而又兼民主與集權之長，為實施三民主義一最完備之制度，如此反覆探討，再以其事實環境量衡，擇其可先後敘述者間的增損與易，以求 總理之政治思想得于五權憲法中實施，而實際上憲政又不悖于 總理之政治思想，則三民主義之實行，五權憲法之頒佈，又豈同法國大革命時代之憲政，必待前後八十餘年更稿十一次始正式實施而尊其基礎哉。

時賢主張憲政，而其政治思想，則不驕偶，僅不少以外來移植之思想，為努力之方向，比之三民主義為 國父四十餘年經驗之積累而成，順應時代潮流，合乎中國需要者，則有霄壤之別：「差之毫厘，謬以千里」謀國是者，應于此多加注意，不存個人成見，不挾偏狹思想，則憲政前途，其庶有焉！

憲法之解釋

史尙寬

關於憲法之解釋，就其解釋權之歸屬，則可分爲普通法院解釋制，特設機關解釋制及議會解釋制三種。就憲法法律之效果如何而言，則可分爲否認，撤銷，無效及有效數種。至於行政命令是否違背憲法，其解釋權則應屬於法院，而其糾止方法，雖亦有否認撤銷與無效之別，然以否認方法爲最普通。就憲法解釋之內容而言，則又可分爲憲法本身關係之解釋及法律是否違憲之解釋。一段所注意之憲法解釋，即指後者而言。亦即憲法本身之保障問題也。關於解釋權之歸屬，因各國之沿革與政治機構之不同，而異其制度。試分述之如下。

一、普通法院解釋制：以普通法院解釋憲或控制違憲案件者，始於美國，原來憲法解釋權之歸屬，在美國憲法上並無明文之規定。然依三權分立之理論，或風公識之原則，哈特而敦（Hamilton）於其聯邦論云：「法律解釋是專屬於法院職權審判官對於憲法事實上應認爲基本法律，因此審判官應該同時確定憲法的意義和立法機關制定其他法律的意義，如這兩種法律有不能調和的差別，當然應從由人民意志所產生的憲法，而犧牲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故美國法院，但可以解釋行政命令是否違憲，並可以解釋法律是否違憲。人民因違憲之法律受不利者，均得向法院申訴，請求確認其違憲。而加經適用。各級法院均有受理此項案件之權，而以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但法院判決只有消極作用，即僅能使該項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案不發生效力，並不能使其根本上廢止，是以下級法院認爲違憲者，上級法院認爲不違憲，或從前認爲違憲者，後又認爲不違憲。不至有前後反覆及彼此

不同之事實，而使法律關係不安定。南美各國憲法大都以明文規定法院有解釋法律是否違憲之權。例如哥倫比亞（一）多米尼亞（二）波里維亞（三）烏拉圭（四）墨西哥（五）古巴（六）紅都拉斯（七）等國。惟委內薩則許最高法院得以命令廢止與憲法相抵觸之聯邦或各邦法律。歐洲羅馬尼亞對於違憲之法律亦明許法院有否認權，而對於違法之命令並許其撤銷之。（八）愛爾蘭則一反英國之成例，而予高等法院以解釋憲法之權（九）

二、特設機關解釋制 與美國精神相同，而特設憲法法院以解釋憲法者。有奧國，捷克，西班牙等，就中奧國之聯邦法院，頗值吾人之注意，依奧國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憲法，聯邦法院之設立於保障立法之遵守憲法。及行政之遵守法律。解釋權之行使，得依聯邦政府或最高法院之請求，或依職權爲之。不獨對於聯邦法律及各邦法律以及聯邦或各邦官署之命令，是否違憲，可以判決，即對於各種權限爭執，亦有決定之權。法律或命令之一部或全部被判決爲違憲時，聯邦政府或邦政府，應立將該判決公佈，自公布之日起廢止之（但關於法律聯邦法院經指一定期間者應俟該期間經過後始生效力此期間不得過六個月）其被違憲法律所廢止之法律復生效力，即撤銷惟向將來發生效力。不溯既往。

三、議會解釋制：採此制者有英法瑞士比利時泰國等。在議會政治國家立法權不受到任何限制。在英國憲法與普通法律之制定程序，並無若何之不同，故不發生違憲之問題。在法國則法律之內容是否適合憲法非他機關所能過問。法律縱或抵觸憲法，人民不得據爲申訴。法院亦不能拒絕適用。瑞士憲法之解釋權操於聯邦會

議。然如聯邦會議有違憲之法案，各州人民得藉制憲復決二權以爲糾正。且其憲法條文至爲精密，普通立法範圍之事，亦往往訂入憲法，故違憲之可能亦因而減少。泰國憲法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而解釋權利仍屬於議會。

四、三制之優劣：贊成美制者，謂法院判決僅能否認違憲的法律，對於未來適用，並不能預銷該項法令，則法院之行使解釋權，可免司法權侵犯立法權之嫌，實際上亦不致引起立法機關之反響。然美制亦有其弱點，既被認爲違憲之法律仍得繼續存在，則在政府方面或可護視法院之判決，而繼續執行其法令。又同樣案件，亦可因法院解釋之不同，而異其適用之法律。顯然有背平等之原則。贊成奧制者則已，對於違憲法令得行撤銷，則經撤銷後之法令即失其效力，可免前後解釋之不同，而使法律關係安定。又解釋權授於一特別組織之機關，則其地位超然，而其構成份子之選擇，不獨重法學之智識而且兼重政治上之經驗，此固非通常法官所能勝任，然其撤銷之效力不溯既往，已如前述。而未撤銷前之法律關係經撤銷後之法律關係，仍應適用不同之法律。向之因違憲之法律而受損害者，將無救濟之法。而且違憲之法律即自始即應無效，今以撤銷時之前後爲標準而定其效力之有無，理論上亦未妥。況撤銷之期間毫無限制。則行之以多年之法律，得因特設法院之判決驟失其效力，不免動搖人民信任法律之心。在聯邦國家，則因其邦與聯邦之法律抵觸，或聯邦與聯邦及邦與邦間之權限爭執甚多，或應有一超然之特設法院以解決其糾紛。然在單一國家，憲法必須解釋之機會較少。或在人民享有直接立法權之國，可藉制制復決權行使，以糾正違憲之法律者，因無須另設一特別解釋機關也。贊成英制者曰，議會既爲人民之代表機關則其所通過法律，即可視爲適合民意。故除議會本身加以修改或廢止外，應當爲有效。若許法院得認定其爲違憲而拒絕適用，甚或加以廢止，則無於民意挑戰。試觀英國人民之自由

較之美國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可謂其明徵。然憲法爲民意之所託，較之普通法律究有程度之不同。此在憲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特別程序之國家，尤爲顯著。則立法機關之法律要不能謂全合於民意。在英國憲法之保障，實有賴於其悠久之憲政習慣，固非他國所可仿效也。

五、我國憲草關於解釋制度決定之經過及其理論：我國關於憲法解釋，究應採用制度，在擬稿頗費斟酌，立法院所公布之憲法草案初稿，規定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至於法律之違憲，初稿僅規定「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而未慮有何機關解釋，嗣以解釋之運用，在於糾正立法如立法院擬具意見，是無異於實其自糾正。而且立法院既非制憲機關，即與外國之議會亦有別。故憲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改定「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至於法令與憲法之關係：則先確立「法律」之定義「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次規定其憲法法律抵觸時之無效及其宣告之方式：

「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依前項規定宣告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總統宣告其無效」

嗣以國民大會經決定刪去，而國民大會又非常召集之機關。如每一解釋事項均須提請大會決定，則有遷延時日及程序繁重之弊。且解釋縱有不當，國民大會仍可依制制複決之方式以爲糾正。固無事亦躬臨之必要。又無效自始即爲無效，亦不必由總統宣告。故立法院通過之第一次憲法草案改定爲「憲法的解釋由司法院爲之」將初稿修正案第一八五條第二項刪去，僅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立法院依據中央常會登交五項原則修正通過之第二次憲法草案，復爲形式上之修正。將第一草案第一七五條，改爲左列兩項：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發年立法機關中央常會發交中央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二十三點修正草案草案，則第八條第一項改為「附則」改為「憲法之施行及修正」，原第一項改為左列一條：「法律與憲法有抵触者併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憲法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二十一日)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有抵触者無效」
依此我國憲法之解釋權屬於司法院，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與否之解釋，因不待言，御權與之爭執及其他憲法上條文之疑意，亦應歸司法院解釋，而以稱司法院，而不稱最高法院者，蓋正憲草已擬不設最高法院，其職務將由司法院直接行使也。至於司法院應如何使解釋權之程序，則應另以法律規定之。憲法解釋何以應屬於司法院，誠以在五權憲法上立法院既非制定憲法之機關，自不宜對於自己所制定之法律為違憲與否之解釋。若以之屬於國民大會，理論上，雖然可論議，然實際上國民大會不常開會，一不便利，況以國民大會之國民代表人數不下二千，對於解釋權之行使亦感困難。而五院之中自以司法院為解釋憲法之最適當機關，或有主張另設一解釋機關如「憲法院」或「憲法解釋委員會」之類，以專司憲法解釋之責。查五權憲法，亦曾有此項之建議。嗣以我國為單一黨，既無與聯邦聯邦與聯邦間之複雜關係，則憲法解釋之糾紛大為減少，而憲法之待解釋者必不常有。日國民大會對於違憲之法律，仍得藉口四權之使以為糾正，實無特設解釋機關之必要，若於五院之外特設此項機關，則其性質如何，人選如何，俱為不易決定之事。加以一府成立專司機關，則以其職責之所在，不能不其閑散，難免不無「找事」及「早引起糾紛」故再三研討，卒未採用。關於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之解釋，應由監察院提請者，司法院不能職司解釋，有特設監察之提請，有類訴訟法上之聲請主義。亦有類於民事之有特於檢察官之提起公訴而後裁判，然人民不得向法院之直接聲請。只可向監察院陳訴。查若由司法院憲法依職權解釋，則有時不免受政治上之左右，

而生流弊。今以提請與解釋權分屬於監察及司法兩院，則二者復易獨立運用其權，而保其超然之地位矣。至於提請之期間所以一須限定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良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此無效乃係自始無效，若長期之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認定其為無效，則前此之法律關係與法律之溯及的自始不生效力，而發生動搖。非所以保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道。故不可不有時間之限制。經此期間以後則法律確定。監察院不復得為違憲解釋之提請，其內容縱有違憲，任何機關，復加以推翻，須有俟國民大會行使其復決以修正之。所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乃亦此期間起算之點，於公布後施行前監察院即不妨為解釋之提請，亦無須坐待其施行日之至也。試將我憲法所探之解釋制，與前述之外國各國之否制不同。其篇小憲法乃係自始無效，此點亦與撤銷制有別。施行後經過六個月，法律始不得解釋為違憲，此點又與法國制。期間之差異。故憲草否制，撤銷制及法國制之長，而舍其短。可稱為有期間限制之無效制。至於必經監察院之提請，而司法院始得為解釋，此為我憲草特別之點，亦即五權憲法之特色也。關於法律是否違憲以外之機關解釋，就中如權限之爭執，則可逕向司法院為之，並無須經一定機關提請之限制。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會商。如院與院間的權限爭執，不能會商規上，自然應由司法院解釋之。

此外命令不但不得違憲，亦不得違背法律。此為各國之通例。如法國對於違憲之法律雖無制裁，而對於違憲之命令則允許慣行之否認。我國憲草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惟關於違法問題之提請及提出之期間均無規定，殆以命令之地位較之法律為次，任何人任何機關皆可向法院申請，而各級法院俱可隨時對於裁判決案件前題之命令審查其是否合法，或呈請司法院解釋。一經司法院解釋，則有確定之效力。

而生流弊。今以提請與解釋權分屬於監察及司法兩院，則二者復易獨立運用其權，而保其超然之地位矣。至於提請之期間所以一須限定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良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此無效乃係自始無效，若長期之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認定其為無效，則前此之法律關係與法律之溯及的自始不生效力，而發生動搖。非所以保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道。故不可不有時間之限制。經此期間以後則法律確定。監察院不復得為違憲解釋之提請，其內容縱有違憲，任何機關，復加以推翻，須有俟國民大會行使其復決以修正之。所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乃亦此期間起算之點，於公布後施行前監察院即不妨為解釋之提請，亦無須坐待其施行日之至也。試將我憲法所探之解釋制，與前述之外國各國之否制不同。其篇小憲法乃係自始無效，此點亦與撤銷制有別。施行後經過六個月，法律始不得解釋為違憲，此點又與法國制。期間之差異。故憲草否制，撤銷制及法國制之長，而舍其短。可稱為有期間限制之無效制。至於必經監察院之提請，而司法院始得為解釋，此為我憲草特別之點，亦即五權憲法之特色也。關於法律是否違憲以外之機關解釋，就中如權限之爭執，則可逕向司法院為之，並無須經一定機關提請之限制。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會商。如院與院間的權限爭執，不能會商規上，自然應由司法院解釋之。

此外命令不但不得違憲，亦不得違背法律。此為各國之通例。如法國對於違憲之法律雖無制裁，而對於違憲之命令則允許慣行之否認。我國憲草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惟關於違法問題之提請及提出之期間均無規定，殆以命令之地位較之法律為次，任何人任何機關皆可向法院申請，而各級法院俱可隨時對於裁判決案件前題之命令審查其是否合法，或呈請司法院解釋。一經司法院解釋，則有確定之效力。

而生流弊。今以提請與解釋權分屬於監察及司法兩院，則二者復易獨立運用其權，而保其超然之地位矣。至於提請之期間所以一須限定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良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此無效乃係自始無效，若長期之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認定其為無效，則前此之法律關係與法律之溯及的自始不生效力，而發生動搖。非所以保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道。故不可不有時間之限制。經此期間以後則法律確定。監察院不復得為違憲解釋之提請，其內容縱有違憲，任何機關，復加以推翻，須有俟國民大會行使其復決以修正之。所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乃亦此期間起算之點，於公布後施行前監察院即不妨為解釋之提請，亦無須坐待其施行日之至也。試將我憲法所探之解釋制，與前述之外國各國之否制不同。其篇小憲法乃係自始無效，此點亦與撤銷制有別。施行後經過六個月，法律始不得解釋為違憲，此點又與法國制。期間之差異。故憲草否制，撤銷制及法國制之長，而舍其短。可稱為有期間限制之無效制。至於必經監察院之提請，而司法院始得為解釋，此為我憲草特別之點，亦即五權憲法之特色也。關於法律是否違憲以外之機關解釋，就中如權限之爭執，則可逕向司法院為之，並無須經一定機關提請之限制。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會商。如院與院間的權限爭執，不能會商規上，自然應由司法院解釋之。

此外命令不但不得違憲，亦不得違背法律。此為各國之通例。如法國對於違憲之法律雖無制裁，而對於違憲之命令則允許慣行之否認。我國憲草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惟關於違法問題之提請及提出之期間均無規定，殆以命令之地位較之法律為次，任何人任何機關皆可向法院申請，而各級法院俱可隨時對於裁判決案件前題之命令審查其是否合法，或呈請司法院解釋。一經司法院解釋，則有確定之效力。

而生流弊。今以提請與解釋權分屬於監察及司法兩院，則二者復易獨立運用其權，而保其超然之地位矣。至於提請之期間所以一須限定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良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此無效乃係自始無效，若長期之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認定其為無效，則前此之法律關係與法律之溯及的自始不生效力，而發生動搖。非所以保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道。故不可不有時間之限制。經此期間以後則法律確定。監察院不復得為違憲解釋之提請，其內容縱有違憲，任何機關，復加以推翻，須有俟國民大會行使其復決以修正之。所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乃亦此期間起算之點，於公布後施行前監察院即不妨為解釋之提請，亦無須坐待其施行日之至也。試將我憲法所探之解釋制，與前述之外國各國之否制不同。其篇小憲法乃係自始無效，此點亦與撤銷制有別。施行後經過六個月，法律始不得解釋為違憲，此點又與法國制。期間之差異。故憲草否制，撤銷制及法國制之長，而舍其短。可稱為有期間限制之無效制。至於必經監察院之提請，而司法院始得為解釋，此為我憲草特別之點，亦即五權憲法之特色也。關於法律是否違憲以外之機關解釋，就中如權限之爭執，則可逕向司法院為之，並無須經一定機關提請之限制。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會商。如院與院間的權限爭執，不能會商規上，自然應由司法院解釋之。

而生流弊。今以提請與解釋權分屬於監察及司法兩院，則二者復易獨立運用其權，而保其超然之地位矣。至於提請之期間所以一須限定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良以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触，此無效乃係自始無效，若長期之後由監察院提請司法院認定其為無效，則前此之法律關係與法律之溯及的自始不生效力，而發生動搖。非所以保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道。故不可不有時間之限制。經此期間以後則法律確定。監察院不復得為違憲解釋之提請，其內容縱有違憲，任何機關，復加以推翻，須有俟國民大會行使其復決以修正之。所謂法律施行後六個月者，乃亦此期間起算之點，於公布後施行前監察院即不妨為解釋之提請，亦無須坐待其施行日之至也。試將我憲法所探之解釋制，與前述之外國各國之否制不同。其篇小憲法乃係自始無效，此點亦與撤銷制有別。施行後經過六個月，法律始不得解釋為違憲，此點又與法國制。期間之差異。故憲草否制，撤銷制及法國制之長，而舍其短。可稱為有期間限制之無效制。至於必經監察院之提請，而司法院始得為解釋，此為我憲草特別之點，亦即五權憲法之特色也。關於法律是否違憲以外之機關解釋，就中如權限之爭執，則可逕向司法院為之，並無須經一定機關提請之限制。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會商。如院與院間的權限爭執，不能會商規上，自然應由司法院解釋之。

建國大綱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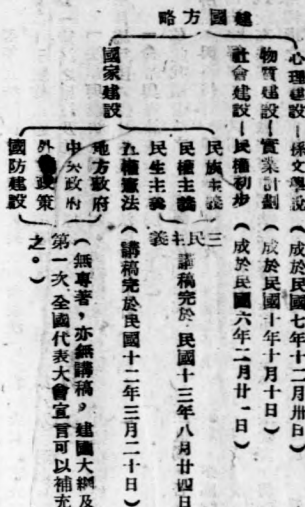
楊玉清

建國大綱爲 國父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所手訂，並謂：今後革命效力所及之地，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見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其重視建國大綱也如此！

憲政，建國，近復爲國人所樂道。我覺得我們與其憑個人的想像，去提出主張，還不如對 國父已有的指示，多加咀嚼，較爲妥當，我現在就建國大綱，加以研究，提出個人的幾點認識如左：

一、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並重。

國父的著作很多，但總應以 國父最後的意見爲主，三民主義序言，爲 國父親筆草於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是最爲可信的材料。在那上面首說：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乃從事於草作國憲建設，完成此秩，是 國父的蓋個著述，可以建國方略名之，又說：國家建設一書，成前三書爲廣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治，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建設計劃八冊。是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同爲國家建設裏面的部份，而國父早卒，殊爲遺憾，不過我覺得這上面所說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可以補充，如果我這個看法不錯的話，就可以把國父的全部著作，列表如下：



把上面的表一看，就可以知道 國父的著述，都是俱具體面有內容的，絕沒有玄妙而令人不可捉摸苦惱。研究 國父遺教的人，應該放大眼光，開擴胸地，從多方面去努力，不必向牛角尖裏面去鑽，自苦苦人。

尤其是在建國大綱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標榜上：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更可見 國父是以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並重，談五權憲法而不及三民主義，固然是淺薄。談三民主義而不及五權憲法，一樣是空洞。

依建國大綱第十九條的規定，設立五院，以試行九權之治，應該在憲政開始時期，但是國府定期南京以後，即成立五院，胡漢民先生的解釋，是以第一條爲主，他說國民政府既本革命爲三民主義無權憲法憲，以建設中華民國，那麼，五院的建立，就勢在必行，因爲五權憲法，絕不是一天就可以從半空中落下來，一定要經過長期間的創建，才可以逐步完成。（成立五院時胡先生在中央紀念週的報告，作者親自聽過，記得大意是如此。）

五院的建立，其根據既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一條，我們本着第一條之規定，就可以斷言，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爲並重，三民主義的研究，固然重要，五權憲法之研究，一樣重要，十餘年來，大家對三民主義的研究，頗有成績，對於五權憲法的研究，其成績幾乎其微，而且研究三民主義，極易流入玄想，所以有些根本無法解決的問題，人們偏爭執之不暇，好像這些問題不解決，就無法解決其他問題似的，其實這是一種偶見。我們對主權的研究，應該向前進取，不應該爲一城一池的阻礙，而妨害了我們前進的途程，五權憲法最有內容，最爲具體，我們應以研究三民主義的精神，同樣去研究五權憲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五權憲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利器，如果以體用二事形容兩者，則三民主義爲體，五權憲法爲用，體用二者，是相得益彰，永遠分不開的。

二、三民主義發生的程序，是先民族，次民權，後民生。而三民主義發生的程序，却是先民生，次民權，後民族。國父革命，從發動到現在，已經有六十年了，國父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但當時的滿清政府，非常的腐敗，不但不滿清，不足以言救國，列強的勢力，又非常的風頭，不抵抗列強，也不足以言救國，所以從這樣的思想當中，產生了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是比較原始的，到由君主而變成民主由帝國而變成民國，這當然是更進一步比較有實行的行動。所以民族主義的產生，又在民族主義以後，後來，國父週遊世界，知道人家除民族問題，政治問題以外，還有更重要的經濟問題，國父覺得我們中國不能走人家已走的錯路，一定要末雨綢繆，使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同時解決，於是又產生了民生主義，所以三民主義發生的程序，是先民族，次民權，後民生。

至於建國大綱的規定，三民主義建設的程序則不同了！第二條即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因為一切也吃飽了飯的事。民生問題如果不解決，那麼其他問題，都談不上。所以人民的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得着解決，則三民主義的建設，才可以得着初步的成果，有了這種成果，於是有了第三條的規定，「其次為民族」。經濟問題有了着落，大家再有心氣來過問政治。如果啼飢號寒，要人民來過問政治，是提不起人民興趣。到了人民有了政治能力，於是有了第四條的規定，「其三為民族」。一則共謀團結，一則共禦外侮，對內造成現代國家，對外爭取國際平等，國家獨立。這種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非常合理的。

可見，國父對建國的規模，具有深心，有瞻已而後求諸人，無瞻已而後求諸人，注重先安內而後可以對外，先充實自己而後可以打倒敵人，絕沒有空喊口號，作革命的狂人。

就現在抗戰說，一切建設，應該以國防為第一義，這是不特首的，但民生這一個原由，也絕不可忽略，所以民生與國防應該並重。

如果大家沒有飯吃，是不能打仗的。軍餉，是社會所開的一朵花。軍隊，一朵花好，還要選一個整頓的樹好。民生就是樹的根，樹的營養，如果樹根不能吸收水土日光，那麼這一朵花，也是絕對開的。近人有主張停止不必停工業建設，這種言論，不是毫無見地的。

儘管今天是在抗戰的過程中，但是種種程序，並不動搖其地位，誠其重要性。人為的注重抗戰的勝利和憲政的實施，而忽略了民生的需要，其實還是錯誤的，抗戰的勝利是民族建設；憲政的實施，是民權建設；民生的需要，是民生建設。民族民權的建設，都應於民生建設中求之。這個原則，真是一源之四流而皆準，行之萬世而不悖，百世以俟後人而不可惑。

我們溯及我們其所以能發動抗戰的原由，也是得力於改善這種程序而發展。十多年來內戰進步，民智漸通，都是這一回抗戰的原動力。抗戰以後，能支持長久，也仍得力於各地的豐收。人民均團結。這一切的一切，都證明這種建設的程序，是應該恪守而不可稍違的。

三、調改時期的任務，在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選舉縣受。建國大綱全文共二十五條，自第八至第十四條，又第十八，共八條，都牽涉縣政的。幾乎以三之一篇幅，放在縣政問題上，可見，國父對於縣政是如何的重視。

當民國元年，國父主張調改的時候，自己的黨員，就有些不曾成的。他們的理由是說，民國成立以後，應該是大眾平等，不應該還有誰來調誰。如果自己要求調改，那就是站在人民的頭上，不是站在人民的當中。調改的思想，仍是專制思想；調改者的態度，仍不過是專制魔王，殊不知，國父調改的主張，是加重自己的義務，雖有民國之名，仍須力求民國的實。如在未知先覺者不多負責任，把人民喚起來，那麼，政權仍必須落在野心家之手，以暴易暴，甚屬味情。後來的事實，更證明，國父的思想，是極正確的。反對調

政的官員，聽見其建議無知，適見其左翼小兒病。

到實世凱請國父北上的時候，國父對實世凱也說明了三奉命以後，政權乃落於北洋軍閥之手，自不能不提出民選縣長，立民權不拔之基礎。無奈實世凱居心叵測，不明世界潮流，不知國家大勢，反而對人揚言，與其不做民國的大總統是民國的大幸，實世凱的失敗，早在這幾句話中說定了。

訓政是國父一貫的主張；實施自治，民選縣長，又是訓政主要內容。事實說，中國老百姓所願要的，是善政，不是自治。只要老百姓對他不特別苛求，依之能安居樂業，那他們就很滿足了。林肯解放黑奴，其實施時的黑奴，還不知自由何可貴，他們只恨林肯的毒打，使他們對他們自己的生活，不能不自己負責任。訓政，其實就是要老百姓起來，自己負起政治上的責任，不要依賴他人，中國要立國於現代，必須仍是奔費個個奮鬥，是無涉於事的。一定要老百姓自己起來，增加質量，才實國力，才可以與各國并駕齊驅。這種偉大的事業，艱鉅的工程，那真是咄咄可成的！所以須得一般以身教教育的人，盡之領導，協助人民辦自治，實行四權。訓政的任務，即在如此。

中國過去的政治，老是往上看。縣長的努力，不在地方，而是怎樣敷衍省府；省府的努力，也不在各縣，而是怎樣敷衍中央，自治，就是要一切的為政者，把眼光往下看。一切的努力，都託在下面：一切的權力，也都交還給民衆，是這樣，過去的弊病，才可以掃除。過去的病，是虛腐空。徒有形骸，而無精神，而無力量，今要充實國力，要加強國政，要喚醒國民，那麼實施自治，民選縣長就是唯一的藥方。但是一直到現在，人民不知不覺還開着虛腐空民選縣長不信任的膿瘡。總覺得中國民衆程度不夠，如是使之選舉，不惟無益，而更害之，所以有時偶爾的規定是民選，而細則的規定，却是官選，却是維持官治的延長。其實這個問題，在清清末年還可以說，要民選以後就不能夠了。政治就是教育。如其程度不

夠，更要給他們以訓練，學習的機會。這多年來，訓政之無成效，不是無力，而是無心，不是環境的阻礙，而是心理的障礙。大體原本沒有辦到這件事的誠意，那末，所以愈走愈無路可走了。例如各大都市的市長民選，但總是容易辦到的。市民的推廣，不說就不夠。我過去曾擬主辦選舉的十年計劃。第一期二年，大學生有選舉權，第二期二年，中學生有選舉權。第三期二年，小學生有選舉權。第四期二年，認識字者有選舉權。第五期一年，有職業者有選舉權。十年以後再實行普選，每個國民都有選舉權，像這樣的有計劃的辦法，即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如果有誠意辦，任何事，這都是可以辦得通的。實施自治，民選縣長，這在中國都國的基礎，國父遺教的核心；這是建國大綱中最重要的部份；我們切宜進行，不可忽視。

五、五權憲法，其用為五，其體為一，其精神在五權之分工，而不在于五說之對立。

孟德斯鳩詳讀了羅馬的歷史，考察了英國的政治，於是得出三權分立的結論。後來不少的學者，對孟氏的學說，加以攻擊，謂孟氏的三權分主論，與事實不合，立法中亦有行政，行政中亦有立法，而且三權身其分離，那麼，什麼事都不能辦了。所以近年來政情制度的演進，有的是立法權最高，如瑞士之議會是；有的是行政權最高，如德國之獨裁是；有的是司法權最高，如美國之最高法院是。議會所制定的法律，有判定是否違憲的權能是，到聯邦發展為聯邦制度的制度，那就是使立法和行政合併的制度。一直到今天，真正三權分立的現象，確實是不存在。

三權分主的學說，既有對峙的餘地，那麼五權分立，豈不是更無堅固的基礎？

不過說到這兒，我們就不能不有更深一步的認識。國父的學說，是主要權能區分的。權屬人民，歸屬政府，屬於人民的權，為政權；屬於政府的權，為治權。政府為權，治權為用；權是唯一的

附是可行的。普通政治學上的王權論，謂主權是最高，唯一的，獨立的，原始的，不可讓與的，這些條件，都可以加在政權的身上。五權憲法的精神，就是在維持政權的統一，加強治權的分工。社會愈文明，分工愈細密。要求政府有能得政府的機構，合乎科學的組織，有合理的分工，使得工作效率，強大起來。五權憲法的精神完成在此。

但是五權憲法，固然主張五權分工，絕不在五院對立。不少的人，誤了「分工」的意義，以為五院對立，五個房子對立，就盡了分工的能事，其實在一個房子當中，也可以實行五權分工的，不限定有五個房子對立起來，才是五權的分工。國父說過去中國也是三權分立，即行政，考試，監察是，而中國的實情，考試并未舉行政而獨立，更沒有舉行政以外而樹立一個機構，足見分工仍在精神而不在于形式。

五院制度，已實行十餘年，其利弊得失，人們應該有一番冷靜的探討，不應該顧忌人的關係，就聽自然，不問不問。(以下約千字來令免贅)至於學者著述，已出版者，對於政制的說明，也多錯誤。這種現象，確有改造的必要。此問題範圍太大，因限於篇幅，暫不具論。

五、在均權制度之下，省有自治權。依建國大綱第十六十七兩條的規定，中國的政制，不偏於中央集權，也不偏於地方分權，而採均權制度。因為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都不合中國目前的需要，都是不利於中國的。如果採中央集權，則中國幅員遼闊，鞭長莫及，無以充實國力；如果採地方分權，則無強固之中央，亦不足以言抵禦外侮。為了保障中國的主權，要集權；為了要充實中國的國力，要分權；最合理的辦法，就是採取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國父的均權制度，最合中國目前的需要，多一點就剩餘，少一點就不足，在均權制度之下，則省有自治權，省長由民衆選出。不少的人只見到縣為自治單位，即忽略了

為自治監督。如果省無自治權，完全為中央之辦事處，則此種形勢，又成為中央集權了。

不少的人，以為省之區域太大，即主張縮小省區；或以省之權太大，即易形成割據。殊不知發展交通，是維一縮小地區的法。交通如果方便，全國之大也無足慮，何況一省，省之權力雖大，不一定就易形成割據。因為以後有省政權的人，不一定就有軍權。軍權全集中於中央，沒有軍權，何能割據，這一點的基本問題，仍在軍民之分治，如果軍民分治不能辦到，那該省國完全割斷，也無濟於割據之實，謀國定者，應於此多加注意！

六、建國大綱之衰訂，為國父及身而行者。國父是一個理論家，更是一個實行家，他一生奔走革命，總希望自己的理想實現，他著作，決不是為傳世，使當時世世歌頌而後已，可以說都是為的他及身而行的，他被要有系統的著作，是民國六年以後的事。尤其是建國大綱，更近他及身而行的。在第二十一條，謂總統任命總統的職權。因為以自已為對象，所以不便多為，不然的話，總統在國家的地位何等重要，那有一字不從的道理；所以建國大綱的規定，如果由國父自己領導實施，則一切毫無問題。不幸國父逝世，不及見其主張之實現到了現在，時過境遷，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自不免各有所偏，人各其說，不過我們總以少存成見的為好。國父的指示真是洞中觀象，我們應該倍加促其實現。

以上所陳，僅舉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國父白頭試打五權之治：在一民主義序言上，亦略同志多加補充。國父謙慎，誠為後死所不可及，我們現在應本其精神，作進一步的探討，苟利於國，國父在天之靈，亦當含笑而許之。爰將研究所及，不計富貴，寫出以就正於國人之前。自信尚非妄誕詭譎，亦愛國獻曝之用心也。如蒙同憲共同研討，製成方案，以供政府採擇，則尤所企幸！

憲法草案教育章之旨趣

趙迺傳

語云：「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蓋人才之培養雖有適源時代之需要，而其對於國家之影響，往往歷久而始著也，滑鐵爐之役，英將惠靈頓謂：「戰時于伊頓（Eton）公學之操場」普之勝法也。其首相俾士麥執小學夏楚以示人曰：「捷法者此也」教育功效之偉大世固無有能否認之者，然英普所收之成果，幾種因于數十年或百年以前集全國之英俊，彈精竭慮併力以赴，而後始克臻此，非可責效于短期間也，由是觀之，教育上之施政方針，雖可與時俱變因地制宜以期推行無阻，而一國教育之根本原則，重要制度，宜以遠大眼光，為全局之統籌，並宜載諸憲典，永矢咸遂，庶各項步驟，而得以利進行，預期以備的，始有達到之一日焉。

康特爾（Kautil）者比較教育一書，其開宗明義曰：「世界大戰後之二十年中，教育專業固已引起世人之普遍注意，然既阻不安之況，躊躇莫決之情，又同時呈現于各國之教育設施，是固此一時期之特殊現象，非可徵諸往昔之教育史冊者也，社會上之種種不齊，無論其為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或文化的，率與教育改造運動相伴以生，願往時之改造恆為片斷的或局部的……有時屬於此一階段，有時屬於彼一階級，若就全部學制系統之範圍以統籌全局之見地而考慮之，依個人之權利及能量與夫國家之需要而決定之則于最近二十年中，始獲見及推原其故，實因教育與民族福利之關係密切，自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互相比較其教育制度，而後始有相當之認識也，世人咸信大戰之結果，不啻對於各國教育所養成之國民類型，作一準磅測量焉，視民族之優劣者，恆推原于其所受之教育，此種比較，遂引起無一國家對其本邦之教育制度作一般的檢討，故戰後告終而後，各國教育之改革，乃歷年計議之結果，決非出于偶發考

也」由康氏之言，可知二十載以來，教育之重見于世史無先例，乘國鈞者，鑒于國運之隆替，繫乎人才之消長，乃各于其本邦之教育，特予重視，以審世界之潮流，內察本國之需要，高瞻遠矚，竭智盡謀，補一時之缺陷，定百年之大計，舉凡教育上之制度政策，莫不與全國之優秀分子，悉心研定，共策進行，以期臻于美善，在建立新憲法就教育制度而為專章之規定者，有德意志，芬蘭，立陶宛等國之憲法，其為專條之規定厥例尤多，如蘇聯，捷克，南斯拉夫，波蘭，愛斯多尼亞，希臘，土耳其，西班牙，等國之憲法是也，其他各國之憲法尚未經予修改，故教育條文迄未加入，然日遇有修改之機會則教育條文勢必次第增定，藉以迎合時代之潮流滿足國人需要，比無他，運會所趨，不得不爾，即以目前論，關於教育之法律，亦均悉心訂定，分別頒行，說者謂：「古代國家為警察的國家，其任務僅及於外禦寇敵內保心安而止，故政治以軍警司法財政為中心，現代國家為文化的國家，其任務則尤重在提高國民之智能與增進社會之福利，故政治專以教育經濟為中心，即所謂教養兼施者矣也」，由是觀之，教育之重要性，固已與日俱增，不容漠視焉，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時至今日，教育已成政治中心，則舉其制度上之重要原則，制約條文，列入憲章，乃各國新憲法之通例，雖條文多寡，不盡相同，而其重視教育之旨趣，固如出一轍也。

返觀吾國，興學已逾三十載，雖功效之顯著遠不及先達諸邦，而各項新政次第舉辦，人民之文化水準日漸提高，吾人飲水思源，則新式教育固自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只以教育效率未能盡發國人期望有心人于此，創為教育改造之說，又以我國教育之發展，顯屬畸形，有所偏重，乃欲就並世而目為教育上之大經大法，擇其具有永久性者作概括之規定，列入憲法以資遵守而謀補救是以歷屆憲

法之起草，莫不尊重國人之公意，特設教育一章，如民國十二年舊國會之天壇憲法草案之第七章教育，條文凡七；十年北京政府國憲起草委員會憲法草案之第十三章教育，條文凡六，國民政府成立後，二十年國民會議，所通過之訓政時期約法亦列國民教育一章，計十二條，原案具在，不難覆按。二十二年立法院起草憲法環顧世界目前之大勢，體察全國積年之公意，參酌往昔憲法草案之成例，爰有教育一章之規定，雖條文內容，與往歲所定者頗有出入，而重觀教育之精神，固有加無已焉。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體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教育一項，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同列爲綱領之一，內分細目四則，雖側重抗戰之任務而于建國之教育亦復兼籌並顧，明示準繩，綜上所述，憲草中之教育一章，固係根據國人歷年之公意，而鄭重擬訂，條文大旨，亦與外邦憲法之所規定者相似，安得目爲「虛文陳說」而輕議刪除乎。

一
憲草教育章之擬訂，雖曾參酌外國成規及我國歷屆憲法草案，惟于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採取較多，以其產生于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又以三民主義爲幹最能適合我國之需要也，故憲草之主旨，準與約法相配合，教育一章寧何獨不然，只條文上有所修改耳，惟是約法由國民會議產生，爲邦人所重視，就教育一章論憲草既有所修改，則取兩法之條文而比較之，藉以闡明修改之理由，爲邦人所重視，亦今日所不容已者也，第本稿字數，受本專號徵文辦法之限制，祇可撮舉論列如左：

1. 章名之變更，約法以「國民生計」與「國民教育」並舉以爲「國民教育」爲章名，按「國民教育」一制，在教育名詞之上慣例上，專指國民之基本教育或小學教育而言，自不包括教育之全部，故憲法于「國民經濟」一章之名雖仍沿用「國民」之冠詞，而於「教育」之章名則刪去之。

2. 條文數目，約法國民教育章共十二條，憲草僅得八條，蓋約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各條條文，含有共通之點；即同受國家之獎勵，故憲草中併作第一三八條而分列五款。

3. 教育宗旨之明定，約法僅列「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一語，憲草則採取三民主義之精神，擇其可賴教育之功，用以謀實現者，撮要列入。

4. 教育機會平等之意義擴大約法僅言男女之教育機會平等，憲草則增爲「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與此條相發明者，尙有其他條文，分述于后。

5. 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之規定較詳，約法用「義務教育」一詞，惟負此義務者，實有二：(一)國家有應採無償制以供給此項教育之義務，(二)兒童之家長或董工之僱主，有使兒童享受此項教育之義務。且義務與權利本係相對取義，時人中有欲以「權利教育」之名者，其立言亦自有據，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定：「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備有受教育之權利」，又蘇聯憲法第一二一條：「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憲草以「基本教育」代「義務教育」，旨在避免「受教育爲權利抑爲義務」之理論上爭議耳，至「初成年教育」之易爲「補習教育」者，因我國民法上規定二十歲爲成年，而應受補習教育之年齡必須提早，則成年二字之不盡適用之明甚，又爲謀教育機會之平等，此兩項教育自應採取無償制，只以我國人民，失學者多，國家財力，又不充裕，全部無償，勢不可能，故憲草中僅就免納學費一點，特予規定至約法中關於此兩項教育之條文，各有「其詳以法律定之」一語，憲草中均刪去之，因憲草第一四八條規定：「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此處自毋庸單獨提出也。

6. 教育經費之規定較詳約法僅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應予以保障」憲草乃更進而規定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在預算總額中佔之百分比，又貧瘠地區總數

俱在，可擬按也。

2. 教育機會均等第一三三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此條條文，周可視為人民平等之補充規定，總理于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演說詞有曰：「一國顯方距，同為社會之人，生于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于貧賤之家，即不受教育，此不平等之也。」憲草教育章對於人民受教育之機會，當經總理之指示力求平等，且于平等之意義及範圍，更為擴大之規定。所謂男女間之地區上政治地位上之平等，經濟地位上之平等，固已分別顧及而于地區上之平等，關注尤切此條條文概括的規定可視為此條之補充或引伸者，不一而足，如一三四條，一三五條，一三六條，一三七條第二項，一三八條第二項五兩款等之規定，皆所謂謀機會平等之實現者也。時賢中提出之意見，涉及教育機會者頗多，爰擇要解答于后：

時賢中有以憲草于基本教育僅規定免納學費，仍難達普及目的者，故主張「不收學費及其他教育上之必需費，其衣食費不能自給者，並供給之」又主張：「廠主或店主亦有使徒弟受教育之義務，凡所持論用意甚善，洵不愧仁者之言，至可敬佩，惟是理想過高，實現非易，以我國學齡兒童論，人早驚其數額之巨，于憲草中「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之規定，認為頗難行者，所幸憲草中所列之教育經費，較前增加，將來用于基本教育部份者，亦必不少，且基本教育之實施程度，尚須另以法律定之，異日基本教育之法規於施行程序，當採漸進辦法，除調費外也，若不收學費之外更不收其他教育上之必需費，甚至主張供給衣食費，此在先進各國，尚難企圖，非可望于文化產業兩俱落後之我國，至「廠主店主負教育其徒弟之義務」在規模較大之企業或行業中或可實行，若以憲法條文，作一般的硬性規定，強之使從誠恐愛乎其難之矣。

時賢中又有謂：「憲草中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方針，亦政府應有之職責，又何待憲草之規定。一統統觀憲草全文，其條文之性質與此條相近者，不知凡幾，果能目為行政上之施政方針，而一律刪去乎，就此持論，實為補救往時高等教育之畸形發展而設，按教育部三十三年一月查定之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所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合計國立省立私立立者，共為一百十所，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尚不在內，其在各省省市之分布狀況，以上海為最多，計二十五校，北平次之，計十六校，其餘冀省九校與省八校，晉省七校鄂省六校，蘇省五校閩浙及南京各為

四校汴魯贛各為三校，湘川各為二校，皖遼漢桂，甘陝吉察新等九省各為一校，至青海熱河綏遠，黑龍江海東，西康，等邊省及貴州則均未設有專科以上之學校原委，我國之專科以上學校，江蘇河北兩省因有上海北平兩市之特殊關係，最占多數，以兩省市之校數合計，適為全國總數之半，其餘十省，亦多占沿江沿海各省，自就國立之專科以上學校論，則依原表所載，記上海九校，北平八校，粵浙及南京各兩校，魯鄂冀川陝等五省各占一校，共為二十八校，其分佈之未得均勻，亦至明顯，又察豫，兩地之專科教育機關亦拉薩設有藏文大學一所，吾人苟鑒於內地外國立設校政務與動員留學之至可危懼，而思有以防止之，則非於外地設校不為功現代的國立大學附設之蒙藏班，其所能補救者，固有限也若夫新疆青海之國民教育，西康之藏民教育，均有迅于切辦之必要，吾人若取中國教育年鑑所載蒙藏教育狀況（見時事類編特別刊五十四期附第五一〇頁至五一三頁）而觀之，未有不表深切同情者也，故此條條文就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而言，其含有重大意義蓋無待贅述，至於教育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選擇，自可補救往昔之畸形發展，惟此係非常時期之臨時辦法，他日戰事結果，關於高等教育之整理，問題甚多，校址一端，繁瑣甚重，憲法中此條條文屆時或可供各方之參考也。

以上所述觀于教育宗旨及教育機會者關係甚廣，詢屬憲草全章中之要點，已就時賢之疑慮，略加說明矣，在時賢中更有主張將教育一章完全刪去者，其所持理由，不外「(一)教育列入憲法中乃歐戰後之新現象，(二)草案條文而實不實……虛文陳設」(一)句稱之殊欠充分，上文所述憲草特設教育一章之旨，已約略及之矣，惟不佞尤欲摘取憲草之要義，重申申明，男女之平等，職業之平等，智能之平等及必須基于教育平等，始有逐漸實現之可能，而智能平等又必須基于教育平等，更不待言，受教育為人民之權利，外邦憲法已有先例：「總理遺教又極諱切，然則就此放基本之平等受益權，于憲法中特設專章以規定之，此與憲法重視人民本權利之原則無不合者也。

憲草之擬訂時逾三載，稿易七次，其間斟酌損益，固極審慎，反覆艱難，至為熱烈，各方提出意見至二百八十一條之多，就教育一章言，採用者亦頗不少故本局所述乃追憶當年之經過就感想所及，酌採參攷資料，作簡易之闡明焉。

與青年談就業

王敬堂

一、服務的人生哲學

我認爲一個青年的就業，其意義不僅是在解決個人的生活問題，或謀自己的事業發展，而其主要意義是在透屬於社會服務於人羣，因此我想青年在就業的時候，心理上應該首先建立一種工作標誌，這就是服務的人生哲學。

因爲「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人生不僅要維持個體的存在，而尤重宇宙繼起生命之創造，不但要充實個人的生活，而尤重全體人類生活的光大，青年對於生命意義有所理解，生活目的有所認定，便是服務人生哲學的範疇，自古成功立業的先賢大哲，無不具有服務的人生觀，孔子奔走一生，垂教萬世，目的無非在「以斯道濟斯民」，增進人類美善的生活，墨子胼手胝足，摩頂擦踵其爲人服務的精神，至於忘却自我，捐棄生命，耶穌創立宗教身死於十字架上意欲「流一人之血，洗萬衆之罪」。總理奔走革命，幾經艱險，目的即在立救國之大志，濟斯民於水火」。所以服務的人生哲學，是動人的，創造

的，奮鬥的，革命的，爲成德達材助人立業的股本，青年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能夠立定「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宏願才能「安心立命」發揮「舍己爲人」「犧牲創造」的精神。

二、擇業難從業亦不易

青年剛踏入社會的洪流裏的，最先應該慎重，擇業問題，雖在中國現社會的情況下來說擇業，確正不易，但是相當穩當的考慮，和盡可能的，審慎是必要的，因爲我們應該明瞭自己的性格和志趣，辨別職業的意義與前途，切忌盲目就業，「五日京兆」凡是一個見異思遷的人便是每一個着着失敗一事無成的人，其次「做一行怨一行」「坐這山望那山」亦是現代中國青年從事工作的一種通病，這原因不外是不敬業有恆，其錯誤是要把生活慾望的滿足當工作成功的目的，沒有認識到不過是一種生活手段，是一種服務人羣鍛鍊自己的歷程，孔子云「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意即對事誠敬，事業必底於成，且能樹信於社會，所以青年無論在任何地方工作，從事任何事業，皆當以敬業爲第一要義。業雖能久須持之以恆，庶可自

響不息，克收功效，團長說：「天下一切的事情，都成於繼續努力始終不懈，也都是敗於半途而廢有始無終，所以我們不要做人不要做事即已，既做了人，要做事就非有恆心有毅力，繼續不斷，有始有終的來做不可……只要我們繼續努力，貫徹始終，什麼艱辛的事業一定可以成功」，現在一般青年大多是無恆心無毅力，遂致庸碌終身，毫無成就，從今應該力矯是弊，必能到敬業有恆，事業有成功的希望。其次負責責任也是一種工作上的美德，目前社會最壞的風氣，便是怕負責任，有功彼此相爭，有過互相推諉，這真是從業者的恥辱，守着本身崗位，工作做得漂亮，並不是功而是我們應做的本份，就是有功，自己也絕不可誇耀，徒遺心人妬忌，此外不但不應該誇功而且更須忍勞任怨，青年富於熱情向上心盛，好虛榮，愛喜功，如果埋頭苦幹，得不到別人的獎勵便令心灰意冷，一旦再遭別人埋怨，立刻就不能忍耐，甚至憤而他去，遂致過去所努力的事業遭受打擊，弄得半途而廢一蹶不振，我們在工作期間爲了事業，不致中途失敗，應該勞怨無辭，毀譽不計，忍人之所不能忍，耐入之所不能耐，然後事業才有成功的希望。擇業難從業亦不易，有爲的青年應該牢記這句珍貴的名言。

三、如何進達成功的境地

「樂觀主義是達到成功之路的信心，不懷希望，無論什麼事情都難做的出來」，在人生的旅途裏，我們所常見到的成功者，都是

些快樂積極而滿懷希望的人們，他們不但是滿含笑容認真處理事務，而且是像英雄般地，接受人生的變幻和痛苦，毫無悲觀消極的遺憾，因爲一個有爲的人，能夠在意志上滿懷樂觀情緒，表現積極作風，無形中，就像是增加一種創造力量，會把憂鬱的，悲哀的，煩悶的心理驅除，去過愉快的奮發的有希望的生活，自能有效的，減輕人生道上的阻礙，向着光明的燈塔前進，而和樂觀積極相對的敵人，便是悲觀消極，這是事業途中衰敗，破壞，毀滅的毒素，因爲胆怯憂鬱陰暗的思想是最容易接受失敗的損毀恐懼，沮喪，失望的情緒是斷喪雄心利器，它不但能夠使你無力做事，破壞你的壯志，且能毒害你的生命，掠奪你的權力，直至成爲人間的懶惰者，以後有大氣魄的人絕尋不到一點悲觀消極氣氛的所在，這就是他們能夠深切了解樂觀是成功的源流，積極是事業的引線，悲觀消極祇能給人「生之毀滅」。西洋哲人齊麥曼 *Humboldt* 描繪最好，他說：「宇宙給每個人應有的報復，假若你笑，他回你也是笑，假若你悲愁，悲愁將籠罩你，假如你歌詠，你將被招入快樂之羣，假若你思想，思想家會來招待你，假若你愛這世界熱情的追求世界上的真理，將被親愛的朋友們包圍着，而大自然也將以地球的寶藏傾入你的衣兜」，有爲的青年們須知「愛生愛」「恨生恨」在你生命的旅途裏事業的進展上一定要讓美代替醜惡光明代替黑暗，高貴代替卑賤，積極代替消極，樂觀代替悲觀，才能應付險阻進達成功的境地。

升學和就業

大諾

在過去青年以及他們的父兄，對於他們自己以及他們子弟升學和就業問題，大抵考慮他們環境的便利，生活的需要，似及個人的興趣，不一定有什麼計劃，不一定有什麼目標，但我們必須鄭重的說，今後青年的升學就業，斷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國家的問題，青年的升學就業，必須考慮國家的需要，必須適應國家建國的需要，每一個青年必須做一個國家所需要的人才，或準備做一個國家所需要的人才。

今天國家需要的人才是什麼？「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指出五次建國工作的重點和方向，希望青年立志做中小學教師，做飛行員，做鄉村自治員，做邊疆屯墾員，做工程師，這是國家最需要的頭等人才，頭等事業，也就是現在就業的青年擇業途徑和升學青年進修之途徑。

關於這五項事業五種人才的重要，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已經說得非常深切著明，毋庸詞費，我們所要說的希望現在準備就業和升學的青年，先將「中國之命運」詳細研讀一番，然後在這五次事業之中，就如人的興趣和能力，擇定一項做自己的終身事業，報效國家。已經畢業的，應就個人的所學，在其中選定自己的崗位；預備升學的最好投考這幾項事業必需知識的科系，例如：準備到邊疆服務的最好投考邊疆語文學校或邊政再修科，準備做工程師的，考理工學校或學系，準備做中小學教師的，投考師範科等等。

然同時我們也必須提出幾點供大家注意：第一，從來中國讀書人，有一個觀念，以為「學而優則仕」，一般社會的目光，乃至父兄對於子弟的期望，總以升官發財為正當出路，做一個中小學教師，一個鄉社自治員或一個飛行師，並不以為光榮，但我們要知道，

這是舊時代的情形，也是時代的落伍的觀念，我們相信國家到了建國時期，凡和建國無關的職業，恐怕不會有其地位了。第一，這些事業都是新事業，所謂新事業者，即他是有前途的然而也是艱苦的，所以青年從事於這事業之時，必須能耐勞，能吃苦，尤其能貫徹始終，只知國家永久的成功。不許個人一時之榮利，第三，因為這些都是新事業，目前不一定就能保證入家就業的機會，譬如，政府儘管有機會容納有航空壯志的青年，然對於志在電感者或工程師者不一定就立刻能給他們以滿意的機會，因此，我們不能不希望許多青年還要能發揮自動精神不存依賴習性，根據自己的需要，開創自己的事業，我們相信，自助者，人恆助之只要他的事業有相當成績，政府和社會，一定會幫助他。

不僅就業和升學的青年應以建國工作為立身報國的準繩就是一般尚在學校的中小學生，他們的父兄和師長亦應一致以建國為目的，來訓練他們培植他們了而有知識和有志向的青年，也應加緊訓練自己，就是青年在校時，為師長者應教以為民族盡大孝，為國家盡至忠之大職，子弟回到家中，為父兄者，當訓練其子弟做一個理想的教師，一個理想的飛行員，或一個理想工程師，復須青年自己亦當儘可能就各人興趣及環境，自己進修，自己鍛鍊，使自己能將在將來五項建國大業之中，担任一部份的任務。

總而言之，我們要使青年的升學就業和國家的需要，因此，我們希望青年朋友都以建國為唯一的大目標，以抉擇他自己升學就業的途徑，而他們的父兄和師長，也必須以此同一目標，指導學生和子弟，對國家作有益的報效。

青年升學擇業方向

平火

本學年在最近的一二週中，暑假即將開始，畢業學生都在考慮升學或擇業的問題，吾人願就一般青年升學與擇業方向，提供一些新的看法。

首先，我們要提出，升學與擇業。不能認為祇是青年自身的個人問題，而是國家民族的整個問題，國家民族未來的命運，就繫於青年決定升學擇業的方向時的心理，方向把握得對，國家民族受其福，反之，青年使用聰明才力的方向，如果和國家民族的需要不能密切配合，則青年的升學與擇業，至多不過解決眼前的個人問題而已，而況也未必能夠解決。

青年們大概都已知道今年是魯世反侵略戰爭的決定關頭，公理對強權和光明對黑暗的奮鬥，必須在今年決勝。青年們須特別知道，我們所要決勝的，不止在於武力戰，而尤在於文化戰，具體的說，世界戰局的決定關鍵，也就是世界文化的試金石和分水嶺，一切學術思想，生活習慣，受淘汰者其失敗決非偶然，能存者其政說亦必非復俸，有受淘汰之事實，必有其失敗之理；有能存在之理者必有其成功之事實，總之「中國之命運」裏，很明確的指示我們說：「須知此次世界大戰最後的効果，無疑的歸結於文化，所以此次戰爭，亦可說是文化戰爭，歐美三百五十年來民族主義，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成敗興亡，皆在此一役，中國五千年悠久的文化及其道德精神之興廢，亦以此役為試金石，」我們讀了這一段文字之後，能不不自警惕，能不深思自維！

「中國之命運」指示我們全國青年，必須確定學術思想和職業地位的方向，其方法就是「窮理」與「知言」，「立志」與「養氣」。

茲先論青年確定學術思想的方向的方法，要知道 總裁指示的

「窮理」乃是窮物以窮理，具體的說，我們對於各種學術思想，必須就今日中國國家民族實際的需要，加以評定，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各種學術思想，必須為中國的國計民生而學，志却中國的國計民生而用，我們決不可說離中國國家民族的立場，志却中國的國計民生的需要，徒誇誇於幻語，徒談談成空論，又要知道，總裁指示的「知言」，乃是考行以知言，具體的說，我們對於各種觀念理論，必須探求其真確的事實與表現的形法，假如其事實是封樹割據，而我們其名曰「民主」又如其行為是毀法亂紀，而飾其事曰「自由」，我們考行以知言，就應決定我們對於一切觀念和理論應該如何去辨別取捨了。

總裁對於全國青年所指示的升學擇業方向，在「中國之命運」裏說得最詳盡，而其扼要的語句，值得我們熟思深記者，是「戰時必立於前線，開發必極於邊疆，為社會服務則必深入農村，為國家工作則必奮重基層，」據現在平時優游於都市，戰時遠避於後方之「讀書」，改青年升學必期于能夠學習國計民生實用的技能，擇業必期於能夠貢獻於國家民族實際的需要，不為到現所迷，不為空論所惑，視充關於逃避，習慣適應於流弊危險，不唱高調，不以小諷刺為藝術的技巧，不以小卑屈為思想的前進，不以分裂民族為獨立，不以紊亂為自由。

放眼以觀今日的世界，凡是愛好和平反對侵略的民族，全都正在揭其痛楚的血淚，集其全體的力量，為他們的祖國求得生存，為他們的祖國重寫歷史，每一個民族每一個國家，都有要求他的青年為民族盡大學，為國家盡大志，世界那裏有一個空際，容許一個受了國家的教育的青年，耗散他的心思才力于這背國家民族的利益的思想和行爲！

青年們明白了這一點，便會看出那些分裂民族紊亂法紀的小丑，刺小半腦是不值得我們一顧的，我們要盡孝於我們的民族，因而為了民族的需要，確定我們的學術思想，我們要盡忠於國家，因而為了國家的前途，選定我們的職業地位，誠實實實的考慮，親親切切的思維，勇猛的克服艱難，慷慨的接受困苦，這就是 總裁指示的「立志」「養氣」的本義，也就是全國青年升學擇業的方向。

大戰中工業技術進展之一瞥

顧毓琇

(甲) 技術——戰爭的決定因素

現代戰爭，是國力的鬥爭，亦是工業生產能力的鬥爭，更是科學技術的鬥爭，勝負決定之因素，不僅靠物質資源，而且重要的要靠科學技術，世界大戰已屆六年，交戰各國動員全體的人力，動員整個工業生產，而最重要的是工業技術的突飛猛進，日新月異，若干技術進步，是劃時代的，此種工業的技術進步，實是決定戰爭勝負最重要的因素，無論新奇武器之發明，代替物品之尋獲，工業生產之突增，以及製造技術之革新，皆是多少工程與科學家窮年累月絞腦汁，竭心力並經過多次犧牲與失敗之結果。

(乙) 資源情勢

在比較同盟國與軸心國的總力量時，人力以外，應該研究資源的比較，國防所需的材料可以列四十餘種，但最重要的不過十四種，在歐戰發生以前德國日三國常常向世界提出不平的呼聲，說他們是屬於「無的」國家，重要資源不能自給，譬如德國許多材料，仰給于國家，重要的項目及仰給于外國的程度如下列：石油百分之九十四，銅百分之七十五，錫百分之百，鋁百分之百，橡皮百分之百。羊毛百分之七十五，意大利也有若干材料，依賴于外國之輸入之材料百分之八十六，石油百分之百，銅百分之九十，鐵百分之二十五，錫百分之百，橡皮百分之百，棉花百分之百。

日本仰給于外國輸入之物資，重要者，如石油百分之八十五，鐵百分之百，錫百分之八十，棉花百分之八十五，橡皮百分之百，羊毛百分之百，但歐戰開始以後德國先佔領歐洲各洲世界資源分配，已為改變，德國佔有了捷克，給他多量的鐵產，以及鋼鐵，紡織品，化工品，其中煤一項就值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捷克的鋼鐵廠及棉織機廠，像有名的史哥達工廠，可以製造橋梁火車頭，車輪飛機及軍器，增加德國的生產不少，因為德國佔領奧國的結果，得到很多的鐵鋼木材及錳礦，波蘭被佔領後，給予德國煤礦、鋼鐵、紡織品及木材，佔領了波蘭，比時時，法國挪威，世界上三分之一錳礦落到德國手裏，佔領挪威法國，得到了世界上最大的銅礦，而法國給與德國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之曹達，羅馬尼亞除給德國大量的農產以外，還給與世界有名的油田兩斯拉夫給予德國，錫鉛銅鋅及鋅礦。

日本于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件以後，直至一九四二年底佔領了東印度各島，荷屬東印度的面積七三九二六七平方英里人口七一〇〇〇〇〇人，非列賓英屬東印度馬來島泰國及緬甸全部，面積相當于美國之半，荷屬東印度煤之產產每年兩百萬噸，石油八〇〇〇〇〇噸，再加上英屬婆羅洲之石油一〇〇〇〇〇〇噸，錫四萬噸，爪哇的錫二〇〇〇噸，結果日本控制的資源數量大大為增加。

在一九四二年底將同盟國及軸心國之資源情形作一總比較時，有如下列表：(軸心國家控制世界資源增加情勢表，美鎊為局數字)

資源項目	軸心國家控制世界 一九三八年	資源之百分數 一九四二年
羊毛	三,八	一一二
橡皮	〇	九一,一
大麻	六,八	三五,八
棉花	〇,八	二,六
紙漿	一一,四	三二,九
水泥	三三,七	五一,六
煤及烟煤	三,一	四五,四
石油	〇,四	六,七
銅	四二,七	四三,一
鐵砂	七,三	四四,六
錳礦	一,〇	三八,九
錳	〇	二,九

銅礦	六	九,一
鉛礦	八,六	一一二,九
鋅礦	一,五	二八,五
錫礦	九,四	七三,二
鎳礦	二,七	一六,九
鋁礦	二五,二	六五,八

從上述可以了解一九四二年以後同盟國與軸心國資源形勢的消漲若干重要的國防資源，被軸心國控制者，較前大為增加，但是因為最大的工業生產的能力，以及最優良的科學技術還是掌握在同盟國手裏，特別是在美國手裏，而上述資源不利的形勢還不致影響到最後勝利的獲得。

美國的工業生產能力與科學技術，誠不愧與「民主國家之兵工廠」而給予同盟國最可靠的勝利保證。在一九四〇年時美國的各地生產品及工作已佔全世界四分之一，比英國大三倍，比德國及其佔領國家大兩倍，自然美國的生產能力較全歐洲還要大，美國的生產能力較全歐洲還要大美國的工業生產品更足驚人，一九三七年約統計其工業生產品佔全世界百分之四十，歐洲大陸（蘇聯除外）僅

安於三，

估百分之十五，蘇聯百分之十二，日本估百分之三，五，意大利少

美國生產總值（物品及服務工作）有如下列：

一九三六——八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三七——八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三八——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三九——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四〇——九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四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四二——一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四三——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鋼鐵每可作工業生產之指數，一九四〇年鋼鐵出產能力之統

計，美國佔全世界之百分之五十五，英國佔百分之十，蘇聯佔百分

之十一，德國及其佔領地佔百分之十六，八，意大利佔百分之十

一，二，日本佔百分之四，四，世界及其他各國佔百分之十二，美

國其他工業如機械化學金屬等工業，約可佔全世界之半數。

關於科學技術，德國的科學技術向為世人所稱道，他的青年對
劃充滿着科學技術的奇蹟，在他的替代品運動下人造炸藥固是上
戰獸的遺物，汽油可以人造，橡皮可以人造，羊毛亦可製造，德
國的機械工業，在參謀本部指導下，準備兵器之製造，飛機戰車之
樣板早已準備好，只待大量製造之命令。德國用這種科學技術來備
戰，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歐戰爆發時，充分證明資源不能自給的
德國也居然用科學技術來補充了缺點，克服了困難。

美國現在擔任的責任，實比一九三九年以前的德國為大，不但
要克服因珍珠港事件發生的所受的損失，還要替整個同盟國家改變
上面所列國防原料之劣勢，創造同盟國家所需要的各軍火，食品衣
料藥品，所以美國非但做了民主國的兵工廠，且做了同盟國家的藥
需及後方勤務部缺乏的原料要代替品，不能像在平日可以從容
研究，要在短期內得到結果，而美國的工業都具平時性質，且要短
時改成戰時性質，要大量生產，尤非易事，結果都能在預定的時間
內完成，不能不說是美國科學與工業技術的奇蹟。（未完）

談情感的力量

鐘毅

(一)
人是情感的動物，我們大部分的活動都受情感的支配。情感給人生添上了不少的色彩，增加了不少的生趣，它使人類社會不斷的前進，使這社會永遠的有光有熱。哲學家愛默生說：「假定我們沒有情感作用，我們對於一切事物，便祇承認論而已。那麼，無論什麼樣好東西，我們對它沒有愛慕的心思，而設法去保存它，無論什麼樣的壞東西，我們對它也沒有仇恨的心思去排除它，什麼是文明？什麼是野蠻？對於我們都是一樣的關係，真可以說是不成世界。」

(二)
一般心理學家對於情感的發生，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有的說情感的發生由於刺激的感覺，人們對於感覺上所受的刺激，如果覺得有利便生快感，覺得有害便生不快感，有的說情感的發生以知覺、記憶、想像等作用為基礎，所以人們對於事物之愛憎，是因為對事物的觀念而起，有的說人們對於事物，凡認為能促進生活活潑達到目的時便生快感，否則生不快之感，康特對於快樂，解釋為生活活潑便捷的情感，對於苦悶，解釋為生活被壓抑的情感，便是基於這種說法，有的說情感的發生不外生理的理出，譬如口渴排洩黃白質過多，即使人感到苦悶，胃分泌腺停頓，即使人恐懼，性分泌腺成熟，即使人焦灼，也有說情感的發生由於經驗，習慣的，根據這

不同的原因，心理學上常將情感分為三類：第一類原素的情感 (Elementary) 即快樂與不快樂的表象，第二類情緒 (Moods) 即集合感覺觀念想像所生的複雜表象，簡單的如恐懼，忿怒，焦慮憂鬱愛慕，妬忌是高尚的如自尊、美情、愛情，是：第三類情緒 (Sentiments) 這是一種複雜的心理活動，是經過訓練了的，受過理智洗刷的主動情感，像熱情同情心是。

(三)
從上面分析，我們知道愈是高尚的情感，愈難本能作用速，同情是高尚的情感，但兒童往往看見他人哭，自己也哭，看見他人笑自己也笑，這是反射模仿的結果，祇可說是生顯的同情，真正的同情，應該是心理的與知力的同情，即要感覺他人的感覺，明瞭他人的思想同時在自己有若與他人同樣的想像，麥特格 (McDougal) 雖謂國家的危亡引起我們恐懼，國家的恥辱引起我們忿怒，國家的親切引起我們的愛護國家與我們數種情緒及本能聯合一氣，形成我們愛國的複雜態度，成為驅策我們愛國的行為的動機，但他還是承認了愛國心不是一種純的本能，也是一種原有的心是，我們可以說愛國情緒一種主動的情感，主動的情感是理智作用多而衝動成分少，所以它一經發動，即有不可遏抑的力量，多少人為了愛國的救國救的熱情的驅使，而不惜斷頭流血，粉身碎骨的奮鬥，不過情感與知識，意志的作用不同，知識在對於事物的知覺，

情感在對於事物的愛憎而意志則在對於事物的處理，有人說連三種作用在我們全部心理作用的關係，好像主帥，參謀，士兵，在整個長城作用的關係，意志為主帥，知識為參謀，情感為士兵但意志的表現，却常常要藉着情感的刺激逐漸減少，那麼意志的力量也因之漸漸消滅事實上，一個心理能力低的人，如早期衰弱病者，他最高尚的情感與同情心，友誼心，好奇心，甚至於生存條件最重要的利益心都失去了，社會的事物與他漠然不生關係，這樣的人，還有甚麼意志？相反的祇有那些心理能力強的人，他們才能把握現實，認識現實，對事物能夠發生強烈的愛憎，而能以意志的力量去改變現實，去創造未來。

(四)

愛情是情感兩極「天下有飢者若已飢之，天下有溺者若已溺之。」這是愛的擴充極量也是同情心的最高表現：「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這裏所謂怒自然是心理學上的「憤憤」的。天一怒而安天下是已夠證明情感的偉大了。

但人們有身世的情感，國家國的情感，有社會宗教的情感，從它的價值去看，我們覺得這中間應有輕重取捨的衡量，而我們生命的價值，也往往從這衡量的正確或錯誤中可以判定，諸葛亮一生的「鞠躬盡瘁」岳武穆的「精忠愛國」文天祥的慷慨赴死……他們把深厚的情感發揮在廣的對象上他們那一份情感的勢力，永遠激勵着後人們的心，但也有不少的人他們全付情感的勢力却用在自私自利上，他們的生命終於被周遭的冷氣固封了，我們覺得一個生活力濃厚的人，實際上就最富於情感，你看歷史上那一個英雄豪傑，不是意氣縱橫，情懷拓落的人物，至於孔子耶穌他們，其情感的光輝簡直放射到全人類！

在這裏我們看出，一個人的偉大不在地位高權勢大，財富多而在情感的豐富，純潔與用情的正確不偏，通常我們說偉人，好像僅指其功業內大小說的，其實事功的成就，是靠着情感的刺激和驅使

，林肯因看到黑奴市場的慘狀，才決心說：「只要求有一天我能打穿這種慘無人道的制度，我一定會狠狠的打擊它！」輝瀚李尼，因看到人們生老病死的苦痛，才創出慈悲救世之教義，我們 繼續因看到滿清腐敗與國家民族的危急，才實行流血革命，我們不難相信，假若沒有刺激使他們對當時的現實發生強烈的愛憎的話，他們一定沒有那般赫赫事功的這世界假定都是些死灰槓木的人，我們來想想這世界將成甚麼樣子！

(五)

Woolf 說「情感的來源有二：一是個人的氣質。一是社會的風氣。」他所說社會的風氣就是指每一時代的意見譬如美的觀念，初為病態美，繼為健康美，到今日又似乎為「荷里活」式美，情感是含有力量，至少社會能發展或壓抑我們的情感，維持少年的煩惱，買賣玉的癡情，雖然一向被人同情，可是時代的輪子已經轉過來了。我們這一代已不復是專門歌頌或追求男女戀愛的時代我們並非輕視男女間正當的愛情，只是獲得這時候，我們除了男女的愛情以外，還有著更值得愛的對象，法國現代戲劇家布爾立爾，他寫了一個劇本名叫「鏡子的舞蹈」便描寫一對男女專在戀愛的對象上追求自己的理想而終是失敗的悲苦情調的確，我們「自我」的理想與情感的追求，不是專在男女愛情上可。是也，今天，全世界民主國家的青年男女大家都在愛國家愛人類的強烈情感下，不顧一切的為國家馳騁，為人類效命，這已夠表示我們青年的智慧和光榮了，遺憾的是納粹法西斯旗下之青年們，他們做了希特勒者流的前輩，鑄下了不可饒恕的罪過，而他自已都走上了毀滅的路子青年人最富情感，最易衝動，往往做了悲劇的主人而不自知，這因為情感的本身便有不定性和模糊性，我們應該以理智來駕駛它，讓「知」的辨明力來引導我們情感的出路，我們應該相信，只要我們的情感純潔，用情不偏，我們這一份情感的投資是決不會冤枉的它正可以產出令人想後不可的大力量。

生與死

楊柳

「生」與「死」……人類的兩大謎，即便在目前這極科學進步的狀態中，仍被一般人視為是神祕的、境界而熱烈地加以研討。

斯賓塞企圖用研究生物學的眼光來解釋生死的真諦，他以為生與死是人生中平凡的現象，正為一般生物所細胸有新陳代謝的作用一樣，然而這種解釋始終沒有使大家滿意，衆明如孔子，當人家叩詢這一問題時，還是支吾其辭的問答：「未知生，焉知死？」

佛家的始祖釋迦牟尼認為「生死」是人生中四大痛苦中的二種，因此他毅然決然為棄絕凡塵的虛與榮肉體的享受，飄然出世，以冀達到精神上不生不滅的境界！——酒樂，耶穌基督為了拯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芸芸衆生，乃不惜背了十字架高叩地獄之門，蘇格拉底爲了堅持「富人進天國比駱駝穿針孔還難」的主張，被迫飲鴆而死，哥白尼爲了要使人類知道「地球是動的」這一真理竟被迫下獄，這一切已深給我們部分地解答了「死」與「生」的真諦與價值，同時也暗示我們對於二者取捨的態度。

(一)

在這種和諧的世界上始終存在着兩種極不相容的矛盾現象，有些人盲目的歌頌生，有些人狂熱的追求死，在同種極劣的環境內，一方面是一大批人們在平平靜靜的生活着，另一方面是一大批人在轟轟烈烈的奮鬥着死亡着。

文豪高爾基自盡的陳述他到這世界上來，是來反抗環境的，質

人尼采更說出了這樣驚心動魄的話：「消滅弱者，是強者應有的天職」，因此，戰爭就是「真實美最具體的表現」，是可謂是人類中對於「生」的極端極端的理論。

無疑的，「生」是艱辛的，悲愴的，不少的人，帶着痛楚的希望，悄悄的在苦難中掙扎，且會幾何時，他們又帶着滿懷的憂憤，悄悄的在苦難中死亡，因此所謂「得不在「一簞食，一瓢飲」的困苦環境中夭折，陶潛亦不得不在「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既使連親隨遇，陶爽爽然的三閭大夫屈原也不免於高吟「舉世混濁我獨清，衆人皆醉我獨醒」後悄悄地向地自沉自盡了。

但，我們能笑他們的懦弱嗎？記得我國偉大詩人葉露寧曾經寫下一首並不怎樣的詩歌，諷刺他的不堪生活逼迫而自殺的亡友：「朋友，要自殺，並不難啊！生活下去，卻不容易。」可是不到十年，我們的詩人——葉露寧也踏上他的亡友葉巴踏上了悲慘的命運自殺了，他昔日諷刺別人的美麗的詩篇，結果也諷刺了他自己，這事實證明了：「生活下去卻不容易啊！」

然而，生活原來就是一種鬥爭，和黑暗的鬥爭，和壓勢力的鬥爭。因此「帆風順」的生活，也會阻礙我們的前途，會使我們習慣於壓勢力，而與命運妥協，所以目前尚片刻享受，也許是一個終身痛苦的源泉，而一時的幸福，也許會在我們光明的前途投下陰影，試看歷史上那位偉大的人不是很困苦的環境中奮鬥出來，所以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路，行拂亂其所爲，」荷馬如果不是在汪洋大海遇着強暴

的盜匪，使僥倖自失明，也許產生不出那麼壯麗偉大的詩篇，哥倫布如果不是生長在熱烈的冒險精神中，也許不會敢風乘浪，冒險地去發現新大陸，同樣地，缺乏憂慮的心境，困難的遭遇，變多汝決不清彈奏出月光曲，而哥德也決不能先於少年維持的煩惱……我們必須在變化一現的生命中創造光華燦爛的事業，否則日月易逝，我們的理想會隨着流水似的光陰而烟消雲散，海燕只在碧天和海洋中

號召與感應

一個種族者，有時儘管可以號召廣大羣衆，發動若十力量，甚至叱咤風雲，稱雄道霸，但這種號召力，究竟是暫時的，而非持久，是多面的形式的，而非精確的直線的，是以力服人，而非使人心誠服。

號召力是心誠服，這是在精神上，道德上行誼上的感召，甘地手執寸鐵，一步一步抗強權的武器，即是證實，他却是爲印度民族一顯光明燦爛的福星，墨孫里尼執政二十一年，勞績重大，咄咄逼人，一旦土崩瓦解，而意大利民族之復無限興盛，且之建國三傑，磁芳昭矣，直不啻有霄壤之別。

我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悠久的歷史，原是一貫的受着儒家思想所支配，由於這種思想發育成長的結果，便成爲傳統的王道精神，其教條即是八德，其綱紀即是四維，故對民族性與其武力，而不藉以武力，吸收其文化，而廣其文化；盡內則由君親之親愛，而大面爲國族之團結，對羣己之間，即每節節當，重忠恕，對個人，則重自修反省，詭詭所野溫良儉讓，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善尤善悔，大學所謂知止而靜，孟子所謂守心養性反身強恕，屬於此類的教

才能展開矯健的翅膀作逍遙的飛翔。

非希特以爲創造「自我」完成「自我」是「生」的最高境界表現，爲了完成「自我」他更不惜假設一個「非我」以作爲奮鬥的對象，因爲宇宙上如果沒「非我」來阻礙「自我」的發展，那「自我」就會沉沈下去，永遠沒有完成的希望，這是他對於人生的看法。

(特稿)

編者

揮。

由此可以證明，在精神上，道德上行誼上的感召，比之一個權威者以勢治，以術治的號召，的確來得偉大深切，大凡是知識份子，特別是從政的人士，他們都懂得術的奧妙，和策略的運用，要以勢治，他們便可以拿勢利來對付，要以術治，他們便可以拿權術來對付，其結果還是斷從心遠，缺乏感佩，惟有開誠心，布公道，才可以深深打入他們的心坎，使之樂於效力效死，忠恕致命，否則權威一經喪失，號召力亦隨之崩潰無餘點焉武侯治蜀都主刑治亂用重典，但是根本上，還是得力於一開誠心，布公道「六個字，這就叫做內儲外法，行的法家手段，用的儒家精神。

關於這些在 總理遺教中在 總裁歷次講演中，如大學的遺教，中庸的要旨，中國的政治哲學，中國的倫理哲學，以及處世輔業的道理，已是不勝枚舉非常透闢無餘蘊，特別是在中國命運一番當於此次大戰，即是文化戰爭，中國五千年來悠久之文化，以及這種精神之所興廢，亦即以此役爲試金石，這都是實得我們悉心體會努

因之我們更速想到「親愛精誠」與「和氣致祥」這兩句格言的

意義，在德性上，是何等的醇厚，在精神上是何等的高尚！在文化

上是何等的寶貴，從最近某種富有實義的盛大紀念會中，從出自慈

祥愷悌，肅然仁者之慈度中，口吻中，透示着這裏面種種微妙和應

用之道理，真是初合與通，入情入理，令人聽之可以興可以起，可

以忘食味，這不是在精神上道德上涵泳久，而最深的決不能有此高

明果大氣象，這不是在行誼上積銖累寸，潛潤有素，決不能如此現

身說法，而在聽衆方面，我們可以肯定說，簡直沒有一個不是覺得

津津有味及有一個不是深切感動的沒有一個不是傾誠接受的，這

一席老生常談，能說的未必能行能行的未必能說得這樣親切動聽，

是獅子吼，是菩提心，對心理建設，對倫理建設，對社會政治以及

文化建設，均是有莫大的補助，莫大的感應。這種感應力比之，比

之一個權威者之號召力，一個好像和風慶雲一面好似暴風疾雨，兩

兩相形之下，其力量之大小久暫真是未可相提並論。

至於如何才算做到親愛精誠，和氣致祥我們看這位慈祥愷悌的

肅然仁者，便

事實作我們的榜樣。

韓琦與范仲淹議事不合，仲淹還拂衣去，琦自後把其手云，國

家事便不容商量耶！和氣滿面，仲淹氣亦解。

司馬溫公與范景仁相得歡甚，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所論三

大事，其言若出一人，常同止吾與子生同志，死同傳，又曰：吾與

景仁，兄弟也，不同者姓也，及論鐘律則反覆相非終身不能相一，

君子謂二公之同，非苟同，二公之異，亦非苟異。

李賢爲相，中官讒謗中傷之，上曰，去李賢行將專用彭時，內

侍傳言報彭公，公覆翰曰：李公經濟才，何遽至此，因謝曰：若李

公去，時也不獨留，遂爲賢力辨其誣，賢事竟雪。

我們看：這便是親愛精誠，和氣致祥，最圓滿無缺的表現，惟

其誠，所以能做到公而忘私，和衷共濟，惟其和，所以能做到不收

不求，無尤無怨，這雖然仍是一些老生常談，然而這畢竟是人生的

寶庫，是處世主義的大道，可以用之不盡，取之不竭，一切做人做

事的道理，不能外此，政治道條件，也更不能外此。

稿

1 本刊以開拓國文讀數，研討政治，編
譯、學術、文藝之綜合刊物。

2 歡迎年費千六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3 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約

4 來稿寄立德青年團總支團部安徽青年

月刊社。

安 徽 青 年

第五卷第四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出版者：安徽青年月刊社

立德青年團總支團部

發行人：徐君佩

主 編：安徽青年月刊社

印刷者：皖東社印刷部

發行處：各大書店

價

每月一册全年十二册零售

每册四十元半年一百元

年四百元

目

郵費另收